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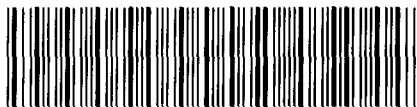
590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最新兵役法規  
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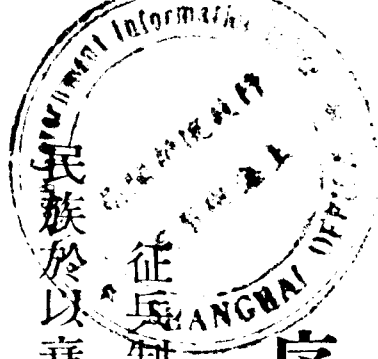
付印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1B



序

民族於以衰微，稽古撫今，能無興嘆，民國肇造，  
征兵制度，始於我國，歷經變亂，湮沒無聞，而國家於以貧弱，

先總理高瞻遠矚，曾有恢復役政之議，時以萬端待舉，未遑實踐，今  
主席蔣公，完成北伐，奠定海內，始明令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惟推行未久，即遭強鄰侵略，中因多故，未著良效，而兵役法規之繁  
複，實為癥結之一，政府銳意革新，現經多方整飭，對於各種兵役法  
令，刪繁就簡，力求普及。

本部成立，今周年矣，關於宣揚法令，雖曾不遺餘力，然因經費

序



1516216

短絀，殊難大量印發，坊間偶有役政書籍，大都陳舊不全，揆之實際，未合實用，近永祥印書館來請重編全部各種最新兵役法規交付該局印售，余以其有助於法令之宣揚也，故許之，並綴數語，誌之編首，是爲序。

陸軍中將傅正模識於上海師管區

三十六年雙十節

# 最新兵役法規彙編

## 目錄

|                   |    |
|-------------------|----|
| 一、兵役法             | 一  |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一〇 |
| 三、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 | 二三 |
| 四、徵兵處理規則          | 二八 |
| 五、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 六六 |
| 六、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 八五 |
| 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 八八 |

|                      |     |
|----------------------|-----|
| 八、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 九二  |
| 九、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 九八  |
| 十、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          | 一〇五 |
| 十一、陸海空軍士兵服役規則草案      | 一二一 |
| 十二、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辦法        | 一三〇 |
| 十三、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 一四二 |
| 十四、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 一四六 |
| 十五、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 一五四 |
| 十六、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 一六八 |
| 十七、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      | 一七〇 |

# 最新兵役法規彙編

##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五條

第三章 役種

兵役法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滿期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



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時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時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陸、海、空）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集召集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致試及格者，退伍爲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士教育



第八條 機關之所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事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爲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時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受。

預備軍官佐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一併由中央發給之。

註：（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經費及營房設備被服等『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一節）奉國防部（卅六）成牒一字第〇一一五號代電本條尙待商洽，故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實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省縣市爲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三條

六、國民兵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爲徵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并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抽籤定徵額順序。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為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函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爲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覆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事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

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申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 第五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

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

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異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

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秘

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  
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攷。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

奉國防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溫字第五九八四號代電公佈

一、本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爲民十二年至十六年出生之五個年次限四月底前一律辦竣具報。

二、本項調查由各級軍師團管區直接督促各縣（市）政府辦理由各省（市）政府再遵飭各縣政府（區）務如期確實辦竣（院轄市與管區區會商辦理）

三、本項調查依附表一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名簿之規定逐項查填如戶籍可資轉錄者、則只調查其應行補記事項，否則應重新調查。

四、調查費由本部按每人補助國幣五十元，暫以人口百分之五十核算另案匯寄軍管區司令部（未設軍管區者寄省（市）政府）轉發。

五、調查時鄉鎮公所應按年資次序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呈縣（市）政府，其格式如附件二。

六、縣市政府於全縣（市）調查完竣後應即造報年次統計表如附表三、報經各級管區彙轉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七、三十五年規定之壯丁身家總調查暫行停辦。



(附表二)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

男子名冊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住址 | 備考 |
|----|---------|----|
| 民  | 鎮鄉保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縣(市)民十二年一十六年出生役齡男子年次統計表

製表員 年 月 日

| 鄉(鎮)別 | 民十二年生 | 民十三年生 | 民十四年生 | 民十五年生 | 民十六年生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表說明：

- 一、本表用六開上等國產紙繕製如在一百以上須裝訂成冊
- 二、用毛筆楷書
- 三、縣市次序須前一致不得變更
- 四、軍(師)管區呈本部之年次統計表鄉鎮別欄改為師(團)管區餘類推



## 填表說明

- 一、出生年月日欄如在民元以前出生者，填民前民元以後出生者，填民元。
- 二、稱謂欄填祖<sup>父</sup>母<sup>母</sup>妻子女兄弟等。
- 三、黨團欄即已參加之黨團，如國民黨、青年黨、以及其他黨團等。
- 四、宗教欄如佛教、回教、道教、以及天主教、耶穌教等。
- 五、像片用一寸半身照片（不帶帽），如照像困難時得暫免。
- 六、特徵欄如面癩、指患、疣、缺唇、赤鼻、禿頭等，凡有特殊之點，均須詳記。
- 七、特技欄如騎馬、射擊、游泳、駕駛、搖船及木工、泥工、金工等及其他技藝。
- 八、體格等位欄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合於甲等填「甲」字，餘類推。
- 九、決定各欄，合於某種兵役者，填入役種欄、軍種欄，填兩個兵種欄每一軍種填兩個有合於免禁緩役者填入免禁緩役欄，否則免填。
- 十、本册自家庭狀況以上各欄，由鄉（鎮）長查填體格等位、身長、體重各欄，由檢查後轉填，特徵箕斗欄，由鄉鎮長或體格檢查時查填決定，各欄經檢查審核完竣後轉填。

# 徵兵處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訂定之，凡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免禁緩役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分爲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徵集之四步程序，均於其屆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一、身家調查 以鄉鎮爲實施單位，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

二、體格檢查與抽籤 以縣（市）爲實施單位，由團管區督導辦理。

三、徵集 以團管區爲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

四、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所在地之使領館準本規則所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爲原則，但遷居

他處確經履行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

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願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層報縣（市）政府，通知本籍縣（市）政府，轉知本籍保甲以免重複。

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爲徵兵之依據。

### 第五條

在僑居地之使領館，應於舉行身家調查後，將僑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六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依據轄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男子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 第七條

身家調查，於每年四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一、調查 於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

二、呈報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 第八條

體格檢查，於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公告 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緩檢補檢申請 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檢查實施 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第九條 四、表冊處理及呈報 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抽籤，於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抽籤準備 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抽籤實施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徵集，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軍種兵種之決定 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徵集準備 於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三、徵集實施 依營房之遠近，臨時規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依徵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甲種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分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

除免禁緩役者外，徵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第十二條 每年七月一日，爲補助入營期，又因特種需要，臨時所行之徵兵，得參照本規則縮短徵兵處理之時間，或變通應有程序，其實施依政府之命令定之。

## 第二章 身家調查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第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四月底以前檢具有關證件，呈請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二、自願服現役者。

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暨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

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徵調必要醫生，於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第十九條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二十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愈者，得由其本人或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

八、九及十。

第二十三條 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性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於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四條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斟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爲主外，如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或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轉載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六條 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按檢查結果，以鄉鎮爲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具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彙訂二份，并據以造具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

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

## 第二十八條

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彙造團管區統計表各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彙造師管區統計表二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四章 抽籤

### 第二十九條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徵集甲種體位者為準，補充兵之現役兵，以徵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甲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徵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尚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

如有志願應徵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徵集順序，並得儘先徵集之。

### 第三十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體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應徵名額時。

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不足應徵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徵，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相同，則不抽籤逕行徵集。

第三十一條 抽籤以行直接為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採行間接抽籤。

第三十二條 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間接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四條 抽籤實施時，團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代表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

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為抽籤。

第三十五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

第三十六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

## 第五章 徵集

第三十七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竣事，並指定日期徵集之。

第三十八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九條 徵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徵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徵順序，填發徵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徵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應徵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徵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徵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徵集票格式如附件十四。

第四十一條 徵集入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

不逾一個月爲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本人病重者。

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人無法善後者。

三、其他重大變故時。

前項申請書，應呈由甲保長遞呈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 第四十二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査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層報國防部。

#### 第四十三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徵集，如仍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施徵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

縣(市) 鄉(鎮)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 姓名 | 別號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本籍地 | 省 | 縣(市) | 鄉(鎮) | 保甲 | 現住地 | 省 | 縣(市) | 鄉(鎮) | 保甲 | 教育 |   | 家庭狀況 |   | 體格 |   | 鑑定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歷 | 軍    | 訓 | 動  | 產 |    |    | 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生日欄 如在民元以前出生者填民前，民元以後出生者填民元。
- 二、稱謂欄 填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兄、弟等。
- 三、黨團欄 即已參加之黨團，如國民黨、青年黨以及其他黨團等。
- 四、宗教欄 如佛教、回教、道教、以及天主教、耶穌教等。
- 五、像片欄 用一寸不戴帽半身照片，如照相困難時暫免。
- 六、特徵欄 如面麻、駢指、悲疣、缺唇、赤鼻、禿頭等，凡有特殊之點，均須詳記。
- 七、體格等位欄 如騎馬、射擊、游泳、駕駛、搖船、及木工、泥工、金工、及其他技藝。
- 八、體格等位欄 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合於甲等，填「甲」字餘類推。
- 九、鑑定欄 合於某種兵役者，填入役種欄；軍種欄填兩個軍種及各兩個兵種，合於免禁緩役者填入免禁緩役欄。
- 十、本册自家庭狀況以上各欄、山鄉(鎮)長查填、體格等位、身長體重各欄，由檢查後轉填，特徵箕斗欄，由鄉(鎮)長或體格檢查官查填，鑑定欄於檢查及審查完竣後轉填。

(附件二)

(全銜)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 一、查本鄉(鎮)所屬現役及齡男子，依兵役法之規定，業由戶籍册轉錄，經初度調查結果，合將所有及齡男子人數、姓名、生日等，分別列榜公告，俾衆週知。
- 二、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姓名、地址、生日等，與實際不符及有免禁緩役之聲請者，應由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出具書面聲請書，聲請更正。
- 三、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者，應由各保甲長查明，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更正。

| 保別 | 甲別 | 戶別 | 姓名 | 住址 | 生(年月)日 | 職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公所鈴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縱二十五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

男子名冊

| 姓 | 名 | 生  | 日 | 住 | 址 | 備  | 考 |
|---|---|----|---|---|---|----|---|
|   |   | 民前 | 年 | 月 | 日 | 鎮鄉 |   |
|   |   |    |   |   | 保 |    |   |
|   |   |    |   |   |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本冊分合格、不合格、免役、禁役、緩役、上年移入本年度應徵六種。

(2)體位列為甲、乙、丙、三等者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3)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附件四)

(縱二十五公分橫二十二公分)

省縣(市)  
師(團)管區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

司令(縣市長) 簽名 月 日  
蓋章 製表員 簽名  
蓋章

| 區分 | 人數               |        | 應免役<br>人數 | 應禁役<br>人數 | 應緩役人數 |    | 不合格<br>人數 | 義務應<br>徵人數 | 志願應<br>徵人數 | 上年<br>度移<br>入本<br>年度<br>應徵<br>人數 | 備<br>考 |
|----|------------------|--------|-----------|-----------|-------|----|-----------|------------|------------|----------------------------------|--------|
|    | 現役及<br>齡男子<br>人數 | 項<br>別 |           |           | 緩徵    | 緩召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區分欄在縣應填鄉(鎮)在團區應填縣(市)在師區及省應填團區，區分欄以管區及縣(市)多寡伸縮之。

- (2)義務應徵數與志願應徵數之和，即合格人數。
- (3)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徵兵處理規則

|        |      |                   |      |
|--------|------|-------------------|------|
| 省 縣(市) |      |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      |
| 姓名     | 現住地  | 省                 | 縣(市) |
| 申請原因   | 呈繳證件 | 鎮鄉                | 保甲   |
| 中華民國   |      |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      |
| 國      |      | (縣印)              |      |
| 年      |      | 甲 長               |      |
| 月      |      | 保 長               |      |
| 日      |      | 長                 |      |
|        |      | (蓋章或捺指紋)          |      |

(存自人請申聯一第)

|        |               |                   |      |
|--------|---------------|-------------------|------|
| 省 縣(市) |               |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      |
| 姓名     | 現住地           | 省                 | 縣(市) |
| 申請原因   | 呈繳證件          | 鎮鄉                | 保甲   |
| 審核意見   |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                   |      |
| 中華民國   |               | (縣印)              |      |
| 國      |               | 甲 長               |      |
| 年      |               | 保 長               |      |
| 月      |               | 長                 |      |
| 日      |               |                   |      |
|        |               | (蓋章或捺指紋)          |      |

(所公鎮鄉存聯二第)

|        |               |                   |      |
|--------|---------------|-------------------|------|
| 省 縣(市) |               |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      |
| 姓名     | 現住地           | 省                 | 縣(市) |
| 申請原因   | 呈繳證件          | 鎮鄉                | 保甲   |
| 審核意見   |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                   |      |
| 中華民國   |               | (縣印)              |      |
| 國      |               | 甲 長               |      |
| 年      |               | 保 長               |      |
| 月      |               | 長                 |      |
| 日      |               |                   |      |
|        |               | (蓋章或捺指紋)          |      |

(府政市縣存聯三第)

|        |               |                   |      |
|--------|---------------|-------------------|------|
| 省 縣(市) |               |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      |
| 姓名     | 現住地           | 省                 | 縣(市) |
| 申請原因   | 呈繳證件          | 鎮鄉                | 保甲   |
| 審核意見   |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                   |      |
| 中華民國   |               | (縣印)              |      |
| 國      |               | 甲 長               |      |
| 年      |               | 保 長               |      |
| 月      |               | 鄉(鎮) 長            |      |
| 日      |               |                   |      |
|        |               | (蓋章或捺指紋)          |      |

(部令司區管團存聯四第)

|        |               |                   |      |
|--------|---------------|-------------------|------|
| 省 縣(市) |               |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      |
| 姓名     | 現住地           | 省                 | 縣(市) |
| 申請原因   | 呈繳證件          | 鎮鄉                | 保甲   |
| 審核意見   |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                   |      |
| 中華民國   |               | (縣印)              |      |
| 國      |               | 甲 長               |      |
| 年      |               | 保 長               |      |
| 月      |               | 鄉(鎮) 長            |      |
| 日      |               |                   |      |
|        |               | (蓋章或捺指紋)          |      |

(執收人請申交批聯五第)

團管區司令部批迴

字第

號

說明：一、是項申請書五聯單，由各縣(市)政府照此表格式大小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統一編

號過印後，發交鄉(鎮)公所應用。

二、各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此表後，除審核意見及批示欄免填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註，由各保甲

長核轉。

三、騎縫編號應用楷書大寫。



省 縣(市)現役及齡男子 年度體格檢查表

| 記附  | 目項定鑑 |      |      |      | 格  |    |    |    |    |    |     |     |    |    |    |    |    |    | 體  | 特技 | 學歷     | 職業 | 住址 | 姓名 |
|-----|------|------|------|------|----|----|----|----|----|----|-----|-----|----|----|----|----|----|----|----|----|--------|----|----|----|
|     | 等位   | 軍種   |      | 軍種   | 徵特 | 心  | 牙  | 口腔 | 鼻  | 耳  | 力色辨 |     | 力視 |    | 血壓 | 肺量 | 胸圍 | 體重 | 身長 |    |        |    |    |    |
|     |      | 軍種   | 第二   |      |    |    |    |    |    |    | 第一  | 右   | 左  | 右  |    |    |    |    |    |    |        |    |    | 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左    |      |    |    |    |    |    |    | 右   | 左   |    |    |    |    |    |    |    |    |        |    |    |    |
| 呼吸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籤號  | 第二兵種 | 第一兵種 | 第二兵種 | 第一兵種 | 他其 | 營養 | 精神 | 言語 | 血液 | 小便 | 大便  | 生殖器 | 疝氣 | 痔瘡 | 腹部 | 皮膚 | 運動 | 關節 | 骨  | 氣質 | 家及傳之關係 | 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檢查 醫官

(蓋章)

月

日

(附件七)

(縱二十五公分橫二十公分)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 等位 | 身長        | 體重       | 深呼吸後之胸圍數 | 一般狀況          | 備考 |
|----|-----------|----------|----------|---------------|----|
| 甲等 | 滿一五〇・〇〇公分 | 滿四一・五六公斤 | 滿六三・三五公分 | 身體強健無嚴重疾病及畸形者 |    |
| 乙等 | 滿一四一・〇〇公分 | 滿四一・六三公斤 | 滿六三・三五公分 | 同             | 右  |
| 丙等 | 滿一三二・五〇公分 | 滿四一・四〇公斤 | 滿六三・三五公分 | 同             | 右  |
| 丁等 | 滿一二七・五〇公分 | 滿四一・四〇公斤 | 滿六三・三五公分 | 無嚴重之疾病或畸形者    |    |

附記  
 一、以上係按現實需要，並配合海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訂定之。  
 二、體格等位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三、凡身體畸形殘廢者為不列等依法即以免役。



| 頭                                |                               |   |                     | 部                   |                    |    |                                   |
|----------------------------------|-------------------------------|---|---------------------|---------------------|--------------------|----|-----------------------------------|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十  | 九                                 |
|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br>右眼○、五左眼○、四<br>以上者  |                               |   |                     |                     | 著明之腋臭              |    |                                   |
|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br>右眼○、四左眼○、三<br>以上者  |                               | 顯著之眼臉下垂症斜視<br>而一眼直視時他眼之角<br>膜緣接於內眥或外眥者      |                     |                     |                    |    |                                   |
|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br>鏡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br>○、二者 |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在視<br>力良側之眼○、二以上<br>者 | 眼臉內外翻症顯著之睫<br>毛亂生臉球癒着症免眼<br>淚囊膿漏重症眼球震盪<br>症 | 全禿頭、頭蓋、面頰之<br>變形甚著者 |                     |                    |    |                                   |
|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br>鏡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br>○、二者 | 同上不滿○、二者                      | 不治之眼病                                       |                     | 不治之肌腱變形而妨礙<br>動作甚著者 |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軍<br>事作業者 | 癩病 |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br>病、白血病、尿崩、惡<br>性貧血等） |

| 部  |                    |
|----|--------------------|
| 一七 |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六項        |
| 一八 | 視力右眼○、五左眼○、四以上者    |
| 一九 | 視力右眼○、四左眼○、三以上者    |
| 二〇 | 一眼盲                |
| 二一 | 一耳聾                |
| 二二 | 兩耳聾                |
| 二三 | 耳壳缺損及顯著之畸形         |
| 二四 | 兩耳鼓膜穿孔無礙聽力者        |
| 二五 | 中耳慢性疾病及鼓膜穿孔并有機能障礙者 |
| 二六 |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著者        |
| 二七 |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機能障礙甚著者  |
|    | 口吃                 |
|    | 唇癒瘡或單兔唇            |
|    | 牙病或齒缺損致咀嚼言語有顯著妨礙者  |
|    | 口蓋破裂穿孔甚著者          |
|    | 鼻之缺損醜形甚著者          |
|    | 不治之內耳疾病            |
|    | 同上不滿○、二者           |
|    | 兩眼盲                |
|    | 兩耳聾                |
|    |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六項        |

| 部 腹 及 部 胸             |           |      |           |                |                      |               | 盤骨柱背及部頸       |                |             |
|-----------------------|-----------|------|-----------|----------------|----------------------|---------------|---------------|----------------|-------------|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胸廓變形而不妨礙呼吸者   |               |                |             |
| 慢性泌尿生殖器疾病或缺損畸形而無機能障礙者 | 痔瘻痔核程度較重者 | 輕度疝氣 | 輕度慢性腹內臟器病 | 心臟疾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 氣管支肺胸膜之慢性病而無礙一般營養狀態者 | 顯著胸廓變形而無呼吸障礙者 |               | 慢性之咽喉疾病而有機能障礙者 | 輕度斜頸而不妨礙運動者 |
|                       |           |      | 重症慢性腹內臟器病 | 重症之心臟病或大血管之疾病  | 同上而妨礙一般營養狀態者         | 胸廓變形而有礙呼吸者    | 脊柱骨盤之彎曲而妨害運動者 |                | 重度斜頸而不能運動者  |

| 考 備                                     | 肢      |                         |                 |                        |          |                |
|---|--------|-------------------------|-----------------|------------------------|----------|----------------|
|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 挑選輜重運輸兵或補助看護兵時一眼視力在〇、六以上另一眼在〇、一以上者可列爲乙等 |        |                         |                 | 手指缺損或強直而無機能障礙者         |          |                |
|   | 顯著之扁平足 | 第一趾或他二趾有缺損強直者缺損或強直二趾以上者 |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着者 |                        |          | 下腿靜脈怒張無著明運動障礙者 |
|   | 翻足馬足   | 有二趾以上癒着者或三趾以上缺損及強直者     | 食指與中指之癒着者       | 拇指或食指之缺損強直及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握者 | 關節有運動障礙者 |                |

(附件九)

(縱二十五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海軍十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 項目  | 甲                    | 乙 | 丙 | 丁  | 備考              |
|-----|----------------------|---|---|----|-----------------|
| 體溫  | 攝氏三六、五度至三七度          | 同 | 同 | 同上 | 不合上項標準不及格不要     |
| 脈膊  | 每分鐘五十次至八十五次運動停止五分鐘復原 | 同 | 同 | 同  | 右               |
| 體高  | 一六〇公分                | 同 | 同 | 同  | 右<br>例 身高與體重須成比 |
| 體重  | 四八公斤                 | 同 | 同 | 同  | 右               |
| 胸圍  | 七五公分                 | 同 | 同 | 同  | 右               |
| 呼吸差 | 七公分                  | 同 | 同 | 同  | 右               |
| 視力  | 左右眼均爲一·五             | 同 | 同 | 同  | 右               |



|     |                      |                  |    |                |    |    |     |
|-----|----------------------|------------------|----|----------------|----|----|-----|
| 或缺點 | 其他疾病                 | 血壓               | 齶齒 | 握力             | 聽力 | 痧眼 | 辨色力 |
| 無   |                      | 血壓一二〇水銀柱<br>公釐以下 | 無  | 左右平均為二五磅<br>以上 | 正  | 無  | 正   |
| 間矯治 | 輕度無傳染性不礙<br>服役且可於服役期 | 同                | 一  | 同              | 同  | 無  | 同   |
|     | 易治療俟癒可服役             | 上                | 個  | 上              | 上  |    | 上   |
|     | 不能矯治妨礙服役             | 同                | 二  | 同              | 同  | 十  | 同   |
|     |                      | 不合上項標準           | 三  | 不合上項標準         | 障  | 廿  | 色   |
|     |                      |                  | 個  |                | 礙  | 以上 | 盲   |

說明：(1)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攜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擬訂

(附件十)

(縱二十五公分橫五十八公分)

### 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 精     | 胸圍    |        | 體重           | 身長             | 聽力                              | 視力                                   | 年齡                          | 項目 |   |   |   |   |   |   |
|-------|-------|--------|--------------|----------------|---------------------------------|--------------------------------------|-----------------------------|----|---|---|---|---|---|---|
|       | 盈     | 虛      |              |                |                                 |                                      |                             | 時  | 空 | 勤 | 士 | 地 | 勤 | 士 |
| 神     | 差     | 盈      | 呼            | 重              | 長                               | 力                                    | 齡                           | 新進 | 勤 | 士 | 地 | 勤 | 士 | 兵 |
| 須精神正常 | 七公分以上 | 七〇公分以上 | 五〇公斤以上九〇公斤以下 | 一六〇公分以上一八五公分以下 | 依空勤職務而別及格標準以耳語音每耳 15/15 至 15/15 | 每眼——8/6 (Snellen表)<br>距離識別——不得超過三〇公厘 | 現役——不得超過退役年齡<br>新進——十七至二十四歲 | 勤  | 士 | 地 | 勤 | 士 | 兵 |   |
| 須正常   | 五公分以上 |        | 四七公斤以下       | 一五五公分以上        | 每耳能聽取三公尺之耳語音                    | 每眼——6/10 (Snellen表)                  | 新進——不得超過三五歲                 |    |   |   |   |   |   |   |

徵兵處理規則

|            |   |   |
|------------|---|---|
| <p>言語</p>  | <p>須正常</p>  | <p>須正常</p>  |
| <p>皮膚</p>  | <p>須無皮膚病如面麻白髮過多疤痕巨大白斑毛髮異常貧血黃病等情形不及格</p>   | <p>須無傳染性皮膚病癩瘡斑疹大疤痕大腫瘤</p>   |
| <p>營養</p>  | <p>須正常</p>  | <p>須正常</p>  |
| <p>骨節</p>  | <p>關節發育正常肌肉及關節之運動正常且無扁手足情形</p>  | <p>須正常而無畸形或運動障礙</p>   |
| <p>生殖器</p> | <p>須無性病半陰陽不發育丸萎縮或缺如陰囊水腫陰莖截斷等情形</p>  | <p>須無性病須無畸形或炎症兩側睪丸均呈著明萎縮或缺如者不及格</p>   |
| <p>疝氣</p>  | <p>須無疝氣</p>   | <p>須無疝氣</p>   |
| <p>痔疾</p>  | <p>須無大的或有症候之內痔或外痔痔瘻</p>   | <p>須無重慶痔核或瘻管</p>  |
| <p>心</p>   | <p>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心臟增大<br/>血壓收縮期一〇〇——一三五 mmHg<br/>舒張期須在八五 mmHg 以下<br/>坐脈每分鐘五〇——九〇次<br/>史乃德試驗指數不得大於八。</p> | <p>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br/>血壓收縮期二五歲以下<br/>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三五 mmHg<br/>舒張期不得超過九〇 mmHg<br/>二五歲以上<br/>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五〇 mmHg<br/>舒張期不得超過一〇〇 mmHg<br/>坐脈每分鐘五〇——一〇〇次</p> |
| <p>肺</p>   | <p>須無結核病史或進行性肺結核並其他肺臟疾患</p>   | <p>須無進行性結核慢性氣管支炎氣喘肺氣腫肺膿腫胸膜炎等疾病</p>  |

|  |  |  |           |
|--|--|--|-----------|
| <p>耳</p> <p>須無急性炎症失去耳翼耳後瘻管鼓膜穿孔歐氏管閉鎖聽力減退等情形</p> | <p>牙</p> <p>須無重度之齒槽膿漏重度下顛突出或縮入牙齒排列重慶之不整齊或咬合不全現存無病可用之牙齒少於上下顎相對之切牙三對及咀嚼牙三對者不及格</p> | <p>眼</p> <p>馬多克試驗<br/>內轉隱斜度不得超過十二個三稜鏡度<br/>外轉隱斜度不得超過七個三稜鏡度<br/>上轉隱斜度不得超過一個三稜鏡度<br/>內集角P、C、B不得大於P、D廿五公厘<br/>兩眼平行運動——須正常<br/>輕度沙眼初期之表皮下浸潤可以治癒者可以及格<br/>大濾泡翳血管炎炎症性滲出性癩痕眼臉之肥厚內翻角膜炎及淚管管等症不及格<br/>翼狀肉慢性結膜炎眼臉內外角之結膜<br/>潛藏反覆性魚鱗潰瘍等不及格<br/>虹彩炎不及格<br/>瞳孔須正常<br/>色盲——須讀出色盲簿百分之七十五以上<br/>視野——須正常<br/>屈光試驗——必要時行之</p> | <p>其他</p> |
| <p>鼓膜須完整外聽道須正常<br/>須無中耳炎內耳疾病</p>               | <p>須無重度之齒槽炎齒槽膿漏及多數之齲齒<br/>重沙眼不及格</p>   | <p>瞳孔須正常<br/>色盲同上</p>  | <p>其他</p> |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攜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

二、本表所填之各項標準係由空軍總司令部最近修訂之「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書中摘錄詳細內容請參考該書

三、本表所未列各項請參照「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徵兵處理規則

(附件十一)

(縱二十五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 等體位名冊

日 月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體 格 | 等 位 | 住 址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說明：(1)名冊應分別甲、乙、丙、丁等體位裝訂之。

(2)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附件十三)

(縱二十五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省 | 縣 | 年度現役及男子抽籤名冊 | 軍 | 種 | 兵 | 種 | 籤 | (大寫) | 號 | 姓 | 名 | 住 | (鄉鎮保甲戶) | 址 |
|   | 市 |             |   |   |   |   |   |      |   |   |   |   |         |   |
| 鄉 |   | 月           |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說明：(1)先編填姓名、抽籤時填列籤號為應徵先後順序。

(2)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 徵集票              |        |      |      |
|------------------|--------|------|------|
| 號                |        | 第字   |      |
| 中<br>華<br>民<br>國 | 年<br>月 | 入管地點 | 應徵人  |
|                  |        | 期限   | 中籤號數 |
| 縣(市)長            |        | 鎮鄉   |      |
|                  |        |      |      |
| 日填發              |        | 甲    |      |

(縣政府印)

(縣政府印)

印

| 徵集票存根   |      |      |
|---------|------|------|
| 字第      |      | 應徵人  |
| 號<br>填發 | 入管地點 | 住址   |
|         | 期限   | 中籤號數 |
| 年       |      | 鎮鄉   |
| 月       |      | 保    |
| 日       |      | 甲    |

字第

號

(附件十四)

(縱二十五公分橫二十八公分)



|         |   |     |               |
|---------|---|-----|---------------|
| 延期入營申請書 |   | 字第  | 號             |
| 本籍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現住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 本人姓名    | 生   | 日   |               |
| 請求延期原因  |   |     |               |
| 請求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 月   | 日             |
| 證明文件    | (名稱及件數)   |     |               |
| 審核意見    | 右應予延期入伍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br>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br>甲長<br>保長<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蓋章或捺指紋) |     |               |

延字第

號

(存自入請聲由聯一第)

|         |  |     |               |
|---------|--|-----|---------------|
| 延期入營申請書 |  | 字第  | 號             |
| 本籍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現住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 本人姓名    | 生  | 日   |               |
| 請求延期原因  |  |     |               |
| 請求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 月   | 日             |
| 證明文件    | (名稱及件數)  |     |               |
| 審核意見    |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br>聲請人本人戶長(家屬)<br>甲長<br>保長<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蓋章或捺指紋) |     |               |

延字第

號

(所公鄉存聯二第)

|         |   |     |               |
|---------|---|-----|---------------|
| 延期入營申請書 |   | 字第  | 號             |
| 本籍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現住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 本人姓名    | 生   | 日   |               |
| 請求延期原因  |   |     |               |
| 請求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 月   | 日             |
| 證明文件    | (名稱及件數)   |     |               |
| 審核意見    |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br>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br>甲長<br>保長<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蓋章或捺指紋) |     |               |

延字第

號

(府縣存聯三第)

|         |   |      |               |
|---------|---|------|---------------|
| 延期入營申請書 |   | 字第   | 號             |
| 本籍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現住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 本人姓名    | 身   | 出年月日 |               |
| 請求延期原因  |   |      |               |
| 請求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 月    | 日             |
| 證明文件    | (名稱及件數)   |      |               |
| 審核意見    |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br>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br>甲長<br>保長<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蓋章或捺指紋) |      |               |

延字第

號

(部令司區管團存聯四第)

|          |                                       |     |               |
|----------|---------------------------------------|-----|---------------|
| 團管區司令部批迴 |                                       | 字第  | 號             |
| 本籍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現住地 | 省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
| 本人姓名     | 生                                     | 日   |               |
| 請求延期原因   |                                       |     |               |
| 請求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 月   | 日             |
| 證明文件     | (名稱及件數)                               |     |               |
| 批 示      | (由團管區司令部填寫)(核與陸軍士兵服役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即照准) |     |               |

(存執人請申交批聯五第)

(團區關防)

說明：(1)是項延期入營申請書五聯單，由縣(市)政府照本式尺寸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編號，過印後發交鄉(鎮)使用。

(2)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本表後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註由保甲長核轉。

(3)騎縫編號應用楷書大寫。

## 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附件十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徵兵處理規則第卅一、卅二、卅三及卅四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如情況不許可直接抽籤時，得呈報國防部核准採行間接抽籤，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間接抽籤辦法，分爲二種：

一、抽籤時如遇少數現役及齡男子不能親自到場時，得由鄉（鎮）長代爲抽籤。

二、多數現役及齡男子不願參加直接抽籤或確因情況不許可親自到場抽籤時，得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第三條 採行間接抽籤之縣（市），如現役及齡男子多數不願參加身體檢查或屬情況不許可時，得變更徵兵處理順序如

左：

一、身家調查

二、抽籤

三、體格檢查

四、徵集入營

第四條 間接抽籤，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之。

徵兵處理規則

第五條 抽籤前應由縣（市）政府將本年奉配兵額，按人口比例，層配於各鄉（鎮）保，以備抽籤。

第六條 抽籤前將全縣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除應免禁緩役者外，以保爲單位，不論體格等位，編造本年度各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自第一號起，交錯編號，每丁編一籤號，由兵役協會監視密封，各代表蓋章於上，交縣（市）長保存，其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第七條 另編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並製備同數之竹質籤號，抽籤時，由兵役協會代爲抽籤，每抽一籤，即紀錄入冊，同時於序列牌揭示並如前封存之，其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格式如附表二。

第八條 徵集時由縣（市）長面同兵役協會代表將抽籤籤號名冊啓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兩倍，以備補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併計爲應徵額數，次依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名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爲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爲第二名中籤，以此類推，至該保所需應徵人數足額爲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依次籤號遞補，其各保中籤壯丁名冊格式如附表三。

第九條 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票轉發各該保所隸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驗足額爲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剔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鎮）彙報縣（市）政府按前法再依次抽籤徵驗，至足額爲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施行之。

(附表一)

縣(市) 年度 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

月

日

| 籤號     | 姓名 | 備考 |
|--------|----|----|
| (第十二號) |    |    |
| (第四號)  |    |    |
| (第一號)  |    |    |
| (第三號)  |    |    |
| (第五號)  |    |    |
| (第二號)  |    |    |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                  |  |  |
|------------------|--|--|
| (第 八 號)          |  |  |
| (第 七 號)          |  |  |
| (第 六 號)          |  |  |
| (第 十 一 號)        |  |  |
| (第 十 號)          |  |  |
| 以下依序該保參加抽籤人數編完為止 |  |  |

說明：(1)本表編號應由縣長於抽籤會場會同各代表編列密封之

(2)表內姓名由各保自行填造

(3)表列籤號係舉例應交錯編列之

(4)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附表二)

縣(市)

年度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

月

日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備

(第二十一號)

(第十一號)

(第二號)

(第五號)

(第九號)

(第十四號)

(分公六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

|   |             |  |
|---|-------------|--|
|   | (第 二 十 號)   |  |
|   | (第 二 十 四 號) |  |
|   | (第 十 九 號)   |  |
|   | (第 十 七 號)   |  |
|   | (第 二 十 五 號) |  |
|   | (第 四 號)     |  |
| <p>以下依序照舊至人數最多之保爲止</p>                            |             |  |
| <p>說明：(1)出籤序列用阿拉拍數字中籤籤號用本國數字<br/>(2)本表得用十行紙填造</p> |             |  |

(附表三)

縣(市) 鄉(鎮) 保 年度中籤壯丁名冊 年 月 日

| 姓 名 | 籤 號 | 生 日 | 現 住 地 | 箕 斗              | 格 體 | 業 職 | 境 家 | 屬 家 | 年 徵 召 | 備 考 |
|-----|-----|-----|-------|------------------|-----|-----|-----|-----|-------|-----|
|     |     |     | (地 名) | 左.....<br>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說明：(1)籤號欄用本國數字大寫。

(2)體格欄於檢驗時由主檢醫官依體格檢查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3)職業欄填其本人職業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黨團員、未就業等。

(4)家境欄填亦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5)徵召年月欄於徵召時填記。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  
國防部成牋字第一〇八八五號電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應行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定外，其申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審查期間，於每年身家調查時開始，體格檢查前完成，其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附式二）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隸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所報名冊等件，於三日內邀同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核，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庶即造具統計表（附式三），連同鄉鎮公所原呈文件，並於原名冊加註初核意見，彙呈所隸團管區司令部復核。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府轉報冊表，隨時審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掣給免役，緩徵證（附式四）。禁役及緩召者審核合格，准於備查，不另給證，並造具統計表（附式五）兩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呈送所隸之師管區司令部。前項免役緩徵證，由團管區司令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竣事，按申請人之籍貫，分別彙寄；同時將申請人所附之證件，加蓋「查訖」戳記，一併發交該申請人之原籍縣市政府轉發，不得藉故稽延。

四、師管區司令部，收到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之統計表後，彙製統計表（附式六），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國防部，分報內政部。

第四條 審查時，鄉鎮公所應注意其事實與證件之確實與否，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應注意其資格之合法與否。

第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附式二）。並繳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屬實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第六條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申請緩徵者，暨第二十六條第

五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八），或緩徵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判決書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除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役者外，其原因消滅時，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原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第七條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

式二），檢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其原因消滅時，由原派延機關，通知所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派遣機關所送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

式二），檢附本期肄業學校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於畢業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班次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所造送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任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管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附式九），詳加核對。

###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現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及聘書，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檢驗屬實之證明書（附式七），於

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籍地或現居地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附式十），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保甲長所具之證明書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 第十四條

上列第九、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召集手續。

###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與預備役及國民兵，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緩徵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層報團管區司令部註銷之，其申請緩召者，不給緩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於緩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原因消

減」字樣，以備查考。團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造具緩徵召原因消滅報告表三份（附式十一），層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六、九、十一、十二、十三等五條之申請緩召者，限於在鄉軍人，及已受訓之甲種國民兵。

##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於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申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鄉鎮公所續行辦理徵召手續。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治以應得之罪刑。

##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不按本辦法規定時間辦理，故意稽延時日者，得依兵役獎懲規則之所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違法舞弊，徇私包庇，濫發免役緩徵證，及緩召者，得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所定，治以應得之罪刑。

## 第二十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免役、禁役、緩徵、與預備役及國民兵緩召之審查，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緩徵姓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       |    |    |      |    |    |           |    |           |             |    |
|-------|----|----|------|----|----|-----------|----|-----------|-------------|----|
| 申請書頁數 | 姓名 | 年齡 | 緩徵原因 | 證件 | 初核 |           | 復核 |           | 核准日期及緩徵書證字號 | 附註 |
|       |    |    |      |    | 意見 | 主核人<br>蓋章 | 意見 | 主核人<br>蓋章 |             |    |
| 附記    |    |    |      |    |    |           |    |           |             |    |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緩召姓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       |    |    |      |    |    |           |    |           |             |    |
|-------|----|----|------|----|----|-----------|----|-----------|-------------|----|
| 申請書頁數 | 姓名 | 年齡 | 緩召原因 | 證件 | 初核 |           | 復核 |           | 核准日期及緩徵書證字號 | 附註 |
|       |    |    |      |    | 意見 | 主核人<br>蓋章 | 意見 | 主核人<br>蓋章 |             |    |
| 附記    |    |    |      |    |    |           |    |           |             |    |

說明：一、本表由鄉鎮公所根據申請書分別造具三份（自申請書頁數起至證件止均由鄉鎮公所填具）呈送所隸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所報名冊逐審查核對於初核欄加註意見由主核人蓋章後連同申請書及證件一併彙呈團管區司令部請求復審核證書
- 三、團管區司令部復審無訛於復審欄加註意見由主核人蓋章後核填證書將姓名冊抽存一份以二份發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各存一份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書查辦法



(二式附)

免役(緩徵)申請書 申請人

(蓋章或捺指紋)

|                      |  |         |  |       |  |
|----------------------|--|---------|--|-------|--|
| 姓名                   |  | 籍貫      |  | 出生    |  |
| 粘像<br>貼片             |  | 省 縣市 鄉鎮 |  | 年 月 日 |  |
| 無相片者<br>詳列兩手<br>各指箕斗 |  | 現住地     |  | 甲     |  |
|                      |  | 省 縣市 鄉鎮 |  | 甲     |  |
|                      |  | 保 甲     |  | 甲     |  |

免役(緩徵)原因 兵役法第 條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親屬關係 調查結果 (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緩徵

右申請事項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申請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 謹呈  
 縣市政府 轉呈(主官蓋章)  
 團管區司令部

鄉鎮公所 鄉鎮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國

鄉鎮公所 年 月 日 所鈐記

說明：一、本表按免役緩徵召種類分別調查。

二、本表由申請人依式填寫三份呈送鄉鎮公所並附照片兩張以一張粘貼於本表申請書之規定處以一張附呈。  
 三、鄉鎮公所調查確實後抽存一份並分別造具免役緩徵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等造具免役緩徵召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審核發免役緩徵證書。  
 四、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等造具免役緩徵召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審核發免役緩徵證書。  
 五、本表規定之頁數號次由鄉鎮公所彙報時分別免役緩徵召種類依次填就。



(附式四)

裏 面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br>團管區司令<br>章 | 字號   | 家長姓名 | 免役原因 | 現住地 | 籍貫   | 年齡 | 姓名 |
|                             |      |      |      |     | 省 縣市 |    |    |
|                             | 貼處   | 貼片照  |      |     | 鎮鄉   | 保  | 甲  |
|                             | ：鈴印： |      |      |     |      |    |    |

背 面 正 面

|   |              |
|---|--------------|
| <p>一、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p> <p>二、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p> <p>三、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發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所登聲明遺失報紙呈核</p> <p>四、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p> | <p>免 役 證</p> |
|---|--------------|

裏 面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br>國管區司令<br>章 | 字號 | 家長姓名 | 緩徵原因 | 現住地 | 籍貫 | 年齡 | 姓名 |
|                             |    |      |      |     | 省  |    |    |
|                             |    |      |      |     | 縣市 |    |    |
|                             |    |      |      |     | 鎮鄉 |    |    |
|                             | 貼處 | 粘片像  |      |     | 保甲 |    |    |
|                             |    |      |      |     |    |    |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正 面 背 面

|       |  |
|-------|--|
| 緩 徵 證 | 一、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br>二、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br>三、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給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所登聲明遺失報紙呈核<br>四、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br>五、此證於原因消滅時由鄉鎮公所收回報呈國管區司令部註銷之 |
|-------|--|





(附式七)

縣市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

|    |    |    |      |      |    |             |    |
|----|----|----|------|------|----|-------------|----|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疾病狀況 | 檢驗結果 | 附記 | 縣市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 |    |
|    |    |    |      |      |    | 現住地         | 職業 |

經查屬實

月

日

鄉鎮長蓋章

縣市衛生醫(院)務所長

科主任醫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八式附)

禁役呈報書 呈報人

(蓋章或捺指紋)

|    |    |                       |         |     |       |                          |            |
|----|----|-----------------------|---------|-----|-------|--------------------------|------------|
| 姓名 | 籍貫 | 禁役原因                  | 證明文件    | 現住地 | 出生年月日 | 禁役事實                     |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    |    | 兵役法第五條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名稱及件數) |     |       | (某法院因某案于年月日判決確定之證件副本或照片) |            |

右呈報事實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呈報人所繳附件一併呈請鑒核！謹呈

縣市政府轉呈(主管蓋章)

團管區司令部

中華民國

鄉鎮公所 年 月 日

所鈴記

鄉鎮公所 鄉長 蓋章

說明：一、本表由呈報人依式填寫三分送呈鄉鎮公所

二、鄉鎮公所登記後抽存一份並造具禁役名冊連同申請書(按表列在角方規定之「第頁」依序填列號次)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初核

三、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造具禁役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備查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式九)

機關或 場廠技術員工初審名冊

民國

年度

| 申請書頁數 | 姓名 | 年齡 | 原籍                | 現住址               | 緩召理由 | 合於行政院頒行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條款 | 初核 | 及緩召申請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省 市<br>鎮 縣<br>甲 鄉 | 省 市<br>鄉 鎮<br>甲 縣 |      |                             |    |          |
| 合計    |    |    |                   |                   |      |                             |    |          |
| 附記    |    |    |                   |                   |      |                             |    |          |

說明：一、本表由該申請人之機關或場廠依式造具三份送該申請人應召之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二、本表三份審查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表分別填妥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以一份發還原送審之機關場廠。

(附式十)

保甲證明書

查本保第

甲

街居民

確屬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

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有同胞兄弟均未滿十八歲）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予緩召特為證明如有虛偽甘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之應得罪刑此證。

鄉鎮長

蓋章

月

日

經查屬實

縣市

鄉鎮第

保保長

蓋章

縣市

鄉鎮第

保第

甲甲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日

保辦公  
處鈐記



#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 成牘字四二四八號代電頒布

第一條 省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冠以省縣市之名稱。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左列人員爲委員組成之。

一、省縣(市)參議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二、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三、在鄉軍人會代表。

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五條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協助征兵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征、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征集事項。

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歡送事項。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七、關於協助舉辦征屬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事項。

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暨委員等均爲無給職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兵役協會於舉行調查抽籤征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

會。

一、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審查委員會。

二、體格檢查委員會。

三、監交委員會。

四、優待委員會。

第八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第九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

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成牋字九六〇七號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尙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僞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徵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征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征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征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徵繳之，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審查修正本

國防部（三十六）成陸字五九一七號代電頒發

（一）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 兵工。
2. 軍需。
3. 交通。
4. 廠（場）工。
5. 礦工。
6. 鹽工。

- 7 水利技術員工。
8. 測繪技術員工。
9. 測候技術員工。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炮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 11 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 鐵路公路驛運之技術員工。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 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冶鍊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碱、磷、鋸、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製造麪粉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 10 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 11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 12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鎢、銅、鉛、磷、鋅、銻、錫、汞、硫、磺、硝、岩、鹽各礦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滷硯之技術員工。
3. 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之技術員工。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2. 農田水利工程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十)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 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爲限。

(十三)前項場(廠)工礦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爲限。

(十四)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

(十五)前十二、十三兩項廠(場)工礦工，申請緩召，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爲審核之根據。

(十六)上述第三至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並函知國防部查照。



#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為承辦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由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爲指揮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第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證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爲督導考核，依法獎懲。

第七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層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二部備查。

## 第二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爲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第九條 權益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之征召，如爲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

解除婚約。

三、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六、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谷。

七、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八、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回籍，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一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九、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征召前承典或承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

期間，如無其他耕作或收租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十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墾或承領之權。

#### 第十條 生產優待：

一、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協助。

#### 第十一條 救濟優待：

一、動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確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配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谷）以救濟之。

二、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優先核給家庭貧困之動員時期軍人子女。

三、動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托兒所或救濟院。

四、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并從優撫卹。

六、動員時期軍人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遇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 第十二條 榮譽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盛大歡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事，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三、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勞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大會，并贈送慰勞物品。

四、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獲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應加表揚，俾示崇敬。

五、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勛賞撫卹外，中央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并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被通緝者；

三、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外者。

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已享受優待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被通緝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徒刑處分者，

四、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第十六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其

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人者，  
二、有通敵行爲者。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准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七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士兵，包括陸、海、空軍、常備兵役與補充兵役所有之士兵而言，其士兵籍之編造保管移轉與銷除等手續，悉依本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三條 陸海空軍士兵籍採統一規定，包括每一士兵由入伍前至退伍後及動員與復員之全部活動紀錄，其格式及填表須知如附件一。

## 第二章 士兵籍之編造

第四條 士兵籍一律於入伍前由縣市政府開始編造，經由常備部隊（或訓練機關）逐漸完成之。

第五條 編造現役士兵籍之常備部隊（或訓練機關）同時編立現役士兵名冊，在陸軍以團（獨立部隊）或師團管區為單位，海空軍得比照陸軍之編制階級單位辦理，其格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常備部隊陸軍由師（海空軍得比照辦理）依兵種每半年編造現役士兵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其格式如附表三。

### 第二章 士兵籍之保管

第七條 現役士兵籍在陸軍由團（獨立營隊）（海空軍得比照辦理）部保管動員後，亦同退伍歸休復員後，由團管區保管。

第八條 現役士兵名冊陸軍由師部保管（海空軍得比照辦理）動員後亦同。

第九條 士兵統計表由軍管區或高級司令部層報國防部保管之。

### 第四章 士兵籍之移轉

第十條 士兵籍之移轉以隨其本人之移轉為原則，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由現役士兵歸休或由退伍轉為預備役時，則由現役士兵籍之保管單位移轉於原籍之團管區。

二、由此一部隊轉入另一部隊時，則由此一部隊主管單位將其移轉部份之士兵籍移送於另一部隊之主管單位。

三、由此一管區轉入另一管區時，則由此一管區將其移轉部份之士兵籍移送於另

一管區。

四、動員召集時、應由團管區將士兵籍移轉於戰列部隊。

五、士兵轉役時士兵籍同時移轉。

六、凡士兵籍移轉時皆另造一份移轉而將原份保存。

第十一條 士兵籍移轉之承辦單位，須同時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查，並造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 第五章 士兵籍之銷除

第十二條 士兵籍之銷除以其本人士兵身份之銷失為原則，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因屆除役年齡而除藉者，由團管區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如在營則通知其服務部隊）轉知其本人。

但應屆除役之年而延役者，須至延役終了時，再行除籍。

二、因犯罪禁役及依法開除軍籍而除籍者，由裁判及主管機關通知其所屬師（團）管區或常備部隊。

三、因傷殘病廢免役而除籍者，由核准機關通知其原籍師（團）管區或其原屬部隊。

四、因役類轉換而除其士兵籍者，由轉入機關或學校通知其原屬部隊或原屬師（團）管區。

五、因役種轉換而除籍者，由原屬部隊通知其原屬師（團）管區。

六、因死亡而除籍者由其家屬（如在營則由其所屬部隊）通知師（團）管區。

第十三條 前條除籍之承辦單位須同時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核備，並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四條 經除籍之士兵籍由規定保管單位專案保存五年後銷燬。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之。

(附件一)

| 斗箕或片相 |   | 手<br>指<br>別 | 號    | 編  | 名 | 姓  |
|-------|---|-------------|------|----|---|----|
| 左     | 右 |             |      |    |   |    |
|       |   | 大           | 縣(市) | 年次 | 團 | 年次 |
|       |   | 二           |      |    |   |    |
|       |   | 中           |      |    |   |    |
|       |   | 四           |      |    |   |    |
|       |   | 小           |      |    |   |    |
|       |   |             | 號    | 號  |   |    |
|       |   |             |      |    | 除 | 起  |
|       |   |             |      |    | 役 | 役  |
|       |   |             |      |    | 年 | 年  |
|       |   |             |      |    | 月 | 月  |
|       |   |             |      |    | 日 | 日  |

陸海空軍士兵籍(常備兵或補充兵)

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b>特 技</b><br>無線電 攝影 游泳 駕駛 乘馬 外國語 |  |  |  |  |  | <b>學 歷</b><br>學校名稱 科系 入學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  | 曾否參加政治團體                      |  | <b>籍貫</b><br>省 縣(市) 管 鄉(鎮) 保 甲 |  | <b>出生時</b><br>年 月 日 |           | <b>第一節 一般狀態</b> |
|                                   |  |  |  |  |  |                                   |  | 加入地點 證字號                      |  | 區 管                            |  | 年 月 日               |           |                 |
| <b>好 嗜</b><br>業 職                 |  |  |  |  |  | <b>家 屬</b>                        |  | 信 仰 宗 教                       |  | 師 管 區 團 管 區                    |  | 死亡時 年 月 日           | 死亡原因      |                 |
|                                   |  |  |  |  |  |                                   |  | 員 公 務 職 業 自 由 商 界 工 界 農 界 學 界 |  | 證 份 身                          |  |                     |           | 地 點 通 訊         |
| <b>家 屬</b>                        |  |  |  |  |  | <b>稱謂</b>                         |  | <b>字 第</b>                    |  | <b>名 氏</b>                     |  | <b>出生年歲</b>         | <b>職業</b> | <b>附 記</b>      |
|                                   |  |  |  |  |  |                                   |  |                               |  |                                |  |                     |           |                 |

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

|   |   | 歸 | 年月日 | 業兵科 | 部隊番號 | 階級 | 原 | 因 | 休 | 入   | 年月日 | 業兵科  | 部隊番號 | 入伍時階級 | 伍 | 第三節 |    | 現 | 役 | 服 | 役    | 身體檢查結果 |    |    |    |      | 第二節 | 徵 | 兵  | 處   |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籤   | 抽  |   |   |   |      | 特徵     | 等位 | 身長 | 體重 | 軍種鑑定 |     |   |    |     |   | 兵種鑑定 | 免 | 禁 | 緩 | 役 |
| 延 | 役 |   | 年月日 | 業兵科 | 部隊番號 | 階級 | 原 | 因 | 回 | 年月日 | 業兵科 | 部隊番號 | 階級   | 原     | 因 | 停   | 調製 | 年 | 月 | 日 | 主官銜名 | 緩召     | 緩征 | 禁役 | 免役 | 種類   | 原   | 因 | 核准 | 年月日 | 免 | 禁    | 緩 | 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在鄉軍人管理

預備役  
種類

還鄉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平時 召集

種類 次數 年 月 日

住址 鄉 保 職  
甲 業

轉籍遷移

省 縣 鄉 保 甲

調製年  
月日主  
官銜名  
章 蓋

第五節 動員作戰

參加戰鬥

動員 員

年月日 戰鬥地點 負傷部位

年月日 兵科 部隊番號 入營時階級

戰時歸休(或提前歸休)

年月日 兵科 部隊番號 歸休時階級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                |  |  |  |  |  | 勳       |  |  |  |  |  | 年月日         |    | 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由          | 種類 | 年月日 | 業 | 兵 | 科 | 部 | 隊 | 番 | 號 | 復 | 員 | 時 | 階 | 級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罰                |  |  |  |  |  | 懲       |  |  |  |  |  | 年月日         |    | 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由          | 種類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製年<br>官日主<br>銜名 |  |  |  |  |  | 家 屬 優 待 |  |  |  |  |  | 撤消原因<br>年月日 |    | 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           |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受  | 優   | 待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 址  |     |   |   |   |   |   |   |   |   |   |   |   |   |   |
| 章 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本籍闊長二十七公分寬二十公分格式大小悉仿此翻印
- 二、紙質以堅韌耐久者爲宜
- 三、填寫一律用毛筆楷書不得模糊潦草

## 陸海空軍士兵籍填表須知

- 一、本籍軍士與兵卒分組編號彙訂，常備兵與補充兵分別編製。
- 二、在部隊以團（或獨立營隊）為單位，按入伍年次編號，在鄉以縣（市）為單位，按退伍年次編號，海空軍則比照陸軍建制單位辦理。
- 三、（一）第一、二節各項由士兵原籍縣（市）政府填表，就身份證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名簿，轉錄查填之。（緩召一項暫缺）並在調製年月日主管銜名欄分蓋印信及私章。  
（二）第三節由士兵所隸部隊陸軍之團長（或獨立營隊長）（或師團管區司令），海軍之艦長，空軍之大隊（獨立中隊）長填表，就在營服役狀況查填之，並在調製年月日主管銜名欄內加蓋印信與私章。
- （三）第四節連同第二節之緩召一項，由士兵所隸之團區司令填表於動員召集時，就在鄉軍人管理各項查填之，加蓋印信與第三節同。
- （四）第五節由士兵所隸作戰部隊陸軍之團長（或獨立營隊長）海軍之艦長空軍之大隊（或獨立中隊）長填表，在士兵歸休復員時就其戰時服役各項查填之，加蓋印信亦與第三節同。
- 起役年月日與入伍年月日一致。
- 五、除役後則士兵籍即行消除，另能編號保管於五年後消燬之。
- 六、箕斗：箕以「X」表示，斗以「○」表示。
- 七、特技除列舉者外其他有關軍事特技須一一列入。
- 八、嗜好如烟、酒、跳舞、運動、琴、棋、書、畫等就其顯著者查填之。
- 九、職業、學界欄，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界欄就其技術性質分為（1）國防工業有關者；（2）一般技術工業；（3）手工業等三項查填之，自由職業如醫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公務員則就其職位查填之。
- 十、抽籤如係直接抽籤則不填編列號數。
- 十一、在鄉軍人管理之轉籍係就轉入他省縣（市）者而言遷移係就本縣鄉鎮保甲遷移其他鄉鎮保甲而言。
- 十二、家屬優待種類，係就金錢或實物優待之數量而言。
- 十三、家屬依妻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填列之。
- 十四、其他本表所列各項，其意義顯明者未加說明。
- 十五、其餘遵照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辦理之。

(附件二)

(全 銜) 現有士兵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兵籍 兵 業 科 級 |     | 號數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出生         |     |    |  |
|   |   |   |   | 日 月 年        |   | 籍貫         |     |    |  |
|   |   |   |   | 保 縣 省<br>甲 鄉 |   | 籍貫         |     |    |  |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別手         | 箕 斗 |    |  |
|   |   |   |   |              |   | 指大         |     |    |  |
|   |   |   |   |              |   | 指二         |     |    |  |
|   |   |   |   |              |   | 指中         |     |    |  |
|   |   |   |   |              |   | 指四         |     |    |  |
|   |   |   |   |              |   | 指小         |     |    |  |
|   |   |   |   | 日 月 年        |   | 年召入        |     |    |  |
|   |   |   |   |              |   | 月 日        |     |    |  |
|   |   |   |   |              |   | 日集伍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考          |     |    |  |

說明：一、本冊格式按規定尺寸翻印

二、本冊僅適用於現役部隊預備役士兵冊式應照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

三、本冊按各部隊建制裝訂底面亮標籤全銜年月日主管簽署蓋章蓋印。

(附件三之一)

(全 銜) 士兵兵(業)科統計表

| 兵 |   |   |   |   |   |   | 總<br>計 | 科<br>別 |        | 階<br>級 |
|---|---|---|---|---|---|---|--------|--------|--------|--------|
| 通 | 輜 | 工 | 砲 | 騎 | 步 | 憲 |        | 人<br>數 | 合<br>計 |        |
|   |   |   |   |   |   |   |        | 小計     | 軍      |        |
|   |   |   |   |   |   |   |        | 上士     |        |        |
|   |   |   |   |   |   |   |        | 中士     |        |        |
|   |   |   |   |   |   |   |        | 下士     | 士      |        |
|   |   |   |   |   |   |   |        | 小計     | 兵      |        |
|   |   |   |   |   |   |   |        | 上等兵    |        |        |
|   |   |   |   |   |   |   |        | 一等兵    |        |        |
|   |   |   |   |   |   |   |        | 二等兵    | 卒      |        |

| 業  |    |    |    |    |    |   | 科 |  |
|----|----|----|----|----|----|---|---|--|
| 測量 | 軍樂 | 飼養 | 看護 | 軍需 | 小計 | 化 | 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本表格式大小悉仿此翻印。

二、本表僅適用於陸軍、海空軍得按海空軍兵（業）科士兵階級仿本式印製。

三、本表數字一律用中文直寫。

四、本表規定每年六、十二兩月底由士兵籍主管機關按各軍種建制由各級彙報國防部。

(全 銜) 士兵籍貫統計表

| 省 |   |   |    | 省 |   |   |    | 總計 | 籍貫  |    | 階級 |
|---|---|---|----|---|---|---|----|----|-----|----|----|
| 縣 | 縣 | 縣 | 小計 | 縣 | 縣 | 縣 | 小計 |    | 人數  | 合計 |    |
|   |   |   |    |   |   |   |    |    | 小計  | 軍  |    |
|   |   |   |    |   |   |   |    |    | 上士  | 士  |    |
|   |   |   |    |   |   |   |    |    | 中士  |    |    |
|   |   |   |    |   |   |   |    |    | 下士  |    |    |
|   |   |   |    |   |   |   |    |    | 小計  | 兵  |    |
|   |   |   |    |   |   |   |    |    | 上等兵 | 卒  |    |
|   |   |   |    |   |   |   |    |    | 一等兵 |    |    |
|   |   |   |    |   |   |   |    |    | 二等兵 |    |    |
|   |   |   |    |   |   |   |    |    |     | 備考 |    |

說明：一、本表格式大小悉仿此翻印。  
 二、應列省縣名稱須按實際情形自行增減例如江蘇省有四縣者則列四縣無則不列餘類推。  
 三、本表數字一律用中文直寫。  
 四、本表規定每年六、十二月底由士兵籍主管機關按各軍種建制由各級彙報國防部。

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

(附件三之三)

(全 銜) 士兵出生年次統計表

| 民<br>年 | 民<br>年 | 民<br>年 | 總<br>計 | 年<br>次<br>人<br>數 |     | 階<br>級 |    |    |        |     |     |  |
|--------|--------|--------|--------|------------------|-----|--------|----|----|--------|-----|-----|--|
|        |        |        |        | 合<br>計           | 軍   | 士      | 兵  | 卒  | 備<br>考 |     |     |  |
|        |        |        |        | 小計               | 上等兵 | 中士     | 下士 | 小計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本表格式大小悉仿此翻印。

二、本表年次欄得按士兵實際情況伸加之。

三、本表數字一律用中文直寫。

四、本表規定每年六、十二月底由士兵籍主管機關及各軍種建制由各級彙報國防部。

# 陸海空軍士兵服役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服役各條之規定訂定之，除軍官佐服役另依軍官佐銓敍法規辦理外，凡陸海空軍常備兵及補充兵士兵之現役，及戰時召集服役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國民兵之受戰時召集服役者亦同。

預備役及國民兵之服役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服役，係指現役士兵入伍，停役、回役、轉役、歸休、退伍、戰時服役、延役、除役等而言。

第三條 在營士兵之內務勤務，陣中勤務，及晉級請假等事項，均依其特有之規定，不屬本規則之範圍。

## 第二章 入伍

第四條 經徵兵處理合格之現役及齡男子，遵照國防部命令到指定之團（獨立營隊）入



伍，無故不到者依法懲罰。

由縣（市）集合入伍時應由縣（市）政府召集各機關法團，及民衆代表等舉行歡迎大會。

第五條 入伍時應舉行入伍式，其在直屬高級主官或上級機關派員監視之下舉行宣誓。

第六條 入伍前，已參加政治結社者，應遵法令停止活動，並向部隊長報告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在營士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依命令擔任作戰或服指定勤務，除奉令停役、歸休、及准假者外，不得離營。

### 第三章 停役與回役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服兵役。

一、因病請假在常備兵現役超過六個月以上，在補充兵現役超過六星期以上者。

第九條 停服兵役之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回服兵役。

一、因患病或犯罪停役時，已服滿現役期三分之二以上者，回服本役之預備

役，其未達三分之二者，在常備兵現役准回服補充兵役，在補充兵現役准回服甲種國民兵役。

二、停役原因消滅時，因體弱不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者，准回服乙種國民兵役。

第十條 停役回服之辦理：均由其直屬部隊最高主官以命令行之，但須有醫院或判決執行機關之證明，呈報上級機關之核備，並通知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四章 轉役

第十一條 轉役之規定如左：

一、正規之役期轉換：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服役期滿退伍轉服預備役。

二、歸休之役期轉換：常備兵，現役歸休兵其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合計，滿現役役期者，即轉服預備役。

三、延役之役期轉換：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服役期滿，因延役而未退役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轉入預備役。

四、停役之役期轉換：停役時，已服滿現役役期三分之二以上者，原因消滅回役時，轉服本役之預備役。

五、補缺之役種轉換：現役補充兵，補入現役常備兵缺額時，轉爲常備兵現役，甲種國民兵補入現役補充兵缺額時，轉爲補充兵現役。

六、停役之服役轉換：停役時尙未服滿現役役期三分之二者，原因消滅回役時，依其已受訓之時間計算分別轉服補充兵預備役，或甲種國民兵役，體弱不堪服常備兵役及補充兵役者，轉服乙種國民兵役。

七、役類轉換現役兵留營受軍士教育或轉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經畢業任補者，轉服軍官佐或軍士役。

第十二條 轉役之辦理均由直屬部隊最高主官以命令行之，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並函知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三條 轉役之士兵，同時轉移其兵籍，轉籍之辦理與轉役後之管理，依陸海空軍兵籍規則，及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之所定。

## 第五章 歸休

第十四條 現役常備兵其成績優良者，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歸休，但補充兵不予歸休。

第十五條 常備兵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得按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在營期間，

提前予以歸休。由其直屬最高主官核定。

第十六條 合於歸休之條件者列表（附件二）層報國防部核備，並通知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核准之歸休兵歸休時，由其直屬最高主官發給歸休證明書，（準附件一）即行還鄉，受在鄉軍人管理，俟其現役期滿時隨同同年次之退伍兵轉入預備役。

## 第六章 退伍

第十八條 現役常備兵與補充兵受訓期滿，除因故延役外，予以退伍。

第十九條 期滿退伍之士兵列表（附件二）層報國防部核備，並通知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條 現役士兵退伍時，應由團（獨立營隊）部舉行退伍式，發給退伍證明書（附件一）使其個別或整隊還鄉，由縣（市）政府主持舉行歡迎大會。  
退伍士兵回籍後應赴所隸鄉（鎮）公所報到，受在鄉軍人管理。

## 第七章 戰時服役

第二十一條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凡兵卒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歸休，稱為戰時歸

休，但軍士不予歸休。

第二十二條 現役兵自參戰之日起，預備役自動員召集之日起，服役二年以上有左列情形合

於記分標準者，得予歸休。

一、佔領敵人軍略要點者。

二、俘獲敵人重要武器或重要情報者。

三、俘獲敵人軍官者。

四、受傷三次以上者。

五、其他著有特殊戰功者。

六、在服役期間未曾請假者。

右列各項之記分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應召作戰中其家庭發生變故構成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者提

前予以歸休。

第二十四條 戰時一般歸休由其直屬部隊最高主管於半年以內將歸休人數表報國防部核定行

之，提前歸休由團（獨立營隊）部按其記分合於標準者報請直屬最高主管核定

後轉報國防部核准行之。並通知其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屆戰時歸休時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但不得逾一年。

一、戰爭情況不許可時。

二、在航海中或在國外作戰時。

三、交通情況不許可時。

四、任務無法代替時。

五、志願延役時。

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之戰時歸休兵，由團（獨立營隊）部發給戰時歸休證明書（附件一）同時轉移其兵籍，受在鄉軍人管理。

## 第八章 延役

第二十七條 平時延役，依兵役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其直屬部隊最高主管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國防部備查，於原因消滅時，依本規則第六章之所定，予以退伍。

第二十八條 戰時服役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之所定，由國防部命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延役者照常轉役並通知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九章 除役

第三十條 現役及預備役士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年齡屆滿四十五歲者。

二、因傷病殘廢經軍醫檢驗證明屬實，予以免役者。

三、因犯罪判決機關通知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禁役者。

四、服役中喪失國籍者。

第三十一條 前條應予除役之士兵，列表（附件二）層報國防部核備，並通知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除役者同時除其兵籍，依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之所定辦理。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之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全) 銜) 士兵 (退伍) 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等 級 兵 (業) 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省 縣(市) 鄉 保 隸屬師(團)管區

應徵入伍年月日 服役部隊番號

(退伍)原因

字第

印

號

(全) 銜) 士兵 (退伍) 證明書

字第

號

等 級 兵 (業) 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省 縣(市) 鄉 保 隸屬師(團)管區

應徵入伍年月日 服役部隊番號

(退伍)原因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斗箕或片像)

|   |   |     |
|---|---|-----|
| 右 | 左 | 別指手 |
|   |   | 指 大 |
|   |   | 指 二 |
|   |   | 指 中 |
|   |   | 指 四 |
|   |   | 指 小 |

(主官職銜) 姓 名

章 蓋

明 說

- 一、本證書分爲「退伍」「歸休」兩種由團長或獨立機關部隊主官照式翻印備用。
- 二、「全銜」士兵之下「退伍」「歸休」兩括弧處均留空白，如係退伍士兵填明「退伍」二字，如係「歸休」士兵則填明「歸休」二字，不得二項混合併列以資區別。
- 三、「出生年月日」欄：以國曆爲準，如係民國以前出生者應填明「民前幾年」，如係民國出生者則填「民幾年」等字樣。
- 四、「隸屬師團管區」欄：填明該士兵原籍現隸屬之師(團)管區名稱。
- 五、「應○入○年月日」欄：分「應徵入伍」「應召入營」填寫依實際情形填註以一種爲限。
- 六、「服役部隊番號」欄：應將其現屬部隊及服役部隊番號填明。
- 七、「退伍」「歸休」原因欄：應照本說明第二項規定填明其退伍及歸休原因，依據實際情形照下列各項予以註明：(一)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期滿應予退伍。(二)服常備現役在營受訓期滿成績優良，應予提前歸休。(三)屆滿戰時在營服役年限應予歸休。(四)戰時在營服役成績優良，應予提前歸休。



(二件附)

(全 銜) 民國 年 士兵統計表

|    |          |    |
|----|----------|----|
| 職銜 | 民國 年 月 日 | 關防 |
|----|----------|----|

章

| 合 計 | 隊 別 |     |     |       |       |       | 級 |
|-----|-----|-----|-----|-------|-------|-------|---|
|     | 上 士 | 中 士 | 下 士 | 上 等 兵 | 一 等 兵 | 二 等 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表隊別欄，隨軍在團以各連，及團之直屬各部隊，各為一單位，在師以各團，及師(旅)司令部之直屬各部隊，各為一單位，視單位之多少，可以伸縮。
- 二、海空軍均依其編制階級比照，準此辦理。
- 三、兵科，業科，要分別編造。

陸海空軍士兵服役規則草案

(密)

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  
一四九一九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之復員實施，依本辦法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復員，係於戰爭結束，和平恢復，對於所需之復員步驟，予以明白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復員純以軍事為範圍，由戰時編組改為平時編組，由擴大編員緊縮為必須保留之編員。

第四條 復員應於戰爭結束之同時決定其計劃，並作實施準備，其實施步驟視戰爭結束後和約締結情況分為全部復員，即各部隊同時復員之謂，或一部復員即各部隊逐次復員之謂。

第五條 復員令之下達由國民政府裁定後以明令行之，規定其復員之番號及順序。

第六條 復員官兵除第四條所定之一部復員負有其他未了任務者，暫不復員外，其他所有義務軍官概予復員。

職業軍官除保留戰後常備部隊及機關所必需員額外，予以退(除)役復員。至士兵凡服役超過兵役法現役規定年限者，一律復員，其所餘數不足戰後常備部隊編

制時，另依兵役法徵集補充之。

第七條 職業軍官佐之退（除）役及士兵現役退伍除役等一切辦理手續，另依平時一般法規之所定。

第八條 傷殘官兵及軍用技術人員之復員，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軍隊復員後，官兵之復業就業及復學就學，由社會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計劃辦理之。

第十條 復員時應需之車輛船隻等由交通部預爲計劃準備，並按復員人數時間地點切實配合調度施行。

第十一條 戰爭結束後以戰略單位爲標準，在戰線後方交通樞紐地點或海港或基地設置復員集中地，其一切應行準備事務由國防部計劃實施之。

第十二條 復員集中地應預籌所需營房倉庫給養及醫院等設備，由補給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復員部隊到達復員集中地時，除准官兵必須保留攜帶之服裝外，其他所有一切武器裝備悉予解除，交由倉庫接收保管，再分別清理統計，分送於後方倉庫保管。

第十四條 復員官兵在復員集中地解除武裝後，按其動員時所隸屬團管區之劃分，並依人數多寡，臨時分別予以編隊造具復員證書，復員名冊，連同各該官佐士兵軍籍等送達所隸屬之團管區所在地，（附式一、二、三）。

第十五條 團管區於本區之復員官兵到達時，應行準備實施事項；

一、根據復員名冊，按軍種兵種官籍（分義務軍官職業軍官）士兵籍之區分，以縣市爲單位。編造名冊（附式四、五）分行所轄縣市並造具統計表（附式六、七、八、九）轉報師管區層報國防部備查。

二、復員官兵紀念章及復員證書之頒發事宜。

三、復員官兵回籍旅費及交通工具之接洽分配準備。

第十六條 復員官兵在還鄉前，由團管區舉行復員歡送儀式。

第十七條 復員官兵回籍後，應即持證向鄉（鎮）公所報到，並由各鄉（鎮）公所舉行復員歡迎儀式。

第十八條 復員官兵回籍後之管理，概照在鄉軍人管理規則所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復員官兵之復業就業及復學就學，各縣（市）政府應依據上級行政主管機關之指示，分別迅予安置。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附式一)

(全 銜)○○○年度復員證書

字第

號

某某某○年○月○日生原籍○○○省○○○縣○○○鄉○○○保○○○甲(屬○○○團管區)於民國○○○年○月○日奉召入陸軍第○○○師○○○團○○○營○○○連現在第○○○師○○○團○○○營○○○連服○○○兵科○○○兵茲因復員特給此證以資存執

(主官蓋章)

|   |   |        |   |
|---|---|--------|---|
| 斗 | 箕 | 手<br>指 | 相 |
|   |   | 別      | 片 |
|   |   | 指      |   |
|   |   | 指      |   |
|   |   | 指      |   |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過經役戰加參           | 長特       | 歷學    |
|                  |          |       |
| 期<br>獎<br>懲<br>罰 | 性個       | 業前入職伍 |
|                  |          |       |
| 屬親係直             | 好嗜       | 籍黨    |
|                  |          |       |
| 稱謂<br>名氏         | 身體<br>特徵 |       |
|                  |          |       |
| 份役後退負會<br>身兵役役傷否 |          |       |
|                  |          |       |

陸軍第○○○師字第

號給

官○○○○○  
佐○○○○○等兵

姓

名

附記

海空軍比照本表可按其編組另行規定格式  
第二、三聯與第一聯同

(二式附)

○○年度復員官佐名册

|  |  |  |  |               |
|--|--|--|--|---------------|
|  |  |  |  | 號番隊部屬隸        |
|  |  |  |  | 官軍業職或務義       |
|  |  |  |  | 科 兵           |
|  |  |  |  | 級 職           |
|  |  |  |  | 姓             |
|  |  |  |  | 名             |
|  |  |  |  | 日 月 年 生 出     |
|  |  |  |  | 貫 籍           |
|  |  |  |  | 學 歷           |
|  |  |  |  | 經 歷           |
|  |  |  |  | 期 日 員 動       |
|  |  |  |  | 期 日 員 復       |
|  |  |  |  | 號 字 書 證 員 復   |
|  |  |  |  | 號 字 章 念 紀 員 復 |
|  |  |  |  | 備             |
|  |  |  |  | 考             |

(三式附)

○○○年度復員士兵名册

| 附記               | 第<br>連 | 第<br>營 | 第<br>團 | 第<br>師  | 部 隊   |         | 職 屬      |       |
|------------------|--------|--------|--------|---------|-------|---------|----------|-------|
|                  |        |        |        |         | 番 號   | 部 隊     | 職 屬      | 職 屬   |
| 復員紀念章及證書號數由團管區補填 |        |        |        |         |       | 姓 名     | 日 年 月    | 出 生   |
|                  |        |        |        | 日 月 年   |       | 買 籍     | 科 兵      | 等 級   |
|                  |        |        |        | 保 鄉 縣 省 |       | 期 日 員 動 | 及 日 期    | 經 歷 部 |
|                  |        |        |        |         |       | 期 日 員 復 | 數 籍 號    | 士 兵   |
|                  |        |        |        | 日 月 年   |       | 字 證 號   | 復員證書及紀念章 | 發給時間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                  |        |        |        |         | 字 證 號 |         |          |       |

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辦法

(四式附)

最新兵役法規彙編

○○縣復員官佐名冊

|  |  |  |  |  |      |             |
|--|--|--|--|--|------|-------------|
|  |  |  |  |  | 隊番號  | 隸屬部         |
|  |  |  |  |  | 官    | 業或義務<br>軍職務 |
|  |  |  |  |  | 科    | 兵           |
|  |  |  |  |  | 級    | 職           |
|  |  |  |  |  | 姓 名  |             |
|  |  |  |  |  | 日    | 年 月 出生      |
|  |  |  |  |  | 學 歷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字號   | 證書 復員       |
|  |  |  |  |  | 號    | 章紀復<br>字念員  |
|  |  |  |  |  | 詳細住址 |             |
|  |  |  |  |  | 備 考  |             |



(五式附)

○○縣復員士兵名册

|  |  |  |  |  |             |             |
|--|--|--|--|--|-------------|-------------|
|  |  |  |  |  | 除<br>香<br>號 | 隸<br>屬<br>部 |
|  |  |  |  |  | 姓           |             |
|  |  |  |  |  | 名           |             |
|  |  |  |  |  | 日           | 出生          |
|  |  |  |  |  | 年           | 月           |
|  |  |  |  |  | 科           | 兵           |
|  |  |  |  |  | 級           | 等           |
|  |  |  |  |  | 別           | 役           |
|  |  |  |  |  | 次           | 年           |
|  |  |  |  |  | 期           | 日員復         |
|  |  |  |  |  | 及           | 除<br>香<br>號 |
|  |  |  |  |  | 日           | 經<br>歷<br>部 |
|  |  |  |  |  | 期           |             |
|  |  |  |  |  | 期           | 日員復         |
|  |  |  |  |  | 數           | 籍<br>士<br>兵 |
|  |  |  |  |  | 號           | 證<br>書      |
|  |  |  |  |  | 數           | 復<br>員      |
|  |  |  |  |  | 章<br>紀      | 復<br>員      |
|  |  |  |  |  | 號<br>念      | 員           |
|  |  |  |  |  | 住           | 詳           |
|  |  |  |  |  | 址           | 細           |
|  |  |  |  |  |             | 備           |
|  |  |  |  |  |             | 考           |

(六式附)

某某團管區復員官佐業科人數統計表

最新兵役法規彙編

| 項 目        |     | 總<br>計 | 上<br>將 | 中<br>(總監)<br>將 | 少<br>(監)<br>將 | 上<br>(一正)<br>校 | 中<br>(二正)<br>校 | 少<br>(三正)<br>校 | 上<br>(一佐)<br>尉 | 中<br>(二佐)<br>尉 | 少<br>(三佐)<br>尉 | 准<br>(准佐)<br>尉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軍<br><br>官 | 小 計 |        |        |                |               |                |                |                |                |                |                |                |
|            | 步 科 |        |        |                |               |                |                |                |                |                |                |                |
|            | 騎 科 |        |        |                |               |                |                |                |                |                |                |                |
|            | 炮 科 |        |        |                |               |                |                |                |                |                |                |                |
|            | 工 科 |        |        |                |               |                |                |                |                |                |                |                |
|            | 輜重科 |        |        |                |               |                |                |                |                |                |                |                |
|            | 憲 科 |        |        |                |               |                |                |                |                |                |                |                |
|            | 通信科 |        |        |                |               |                |                |                |                |                |                |                |
|            | 機械科 |        |        |                |               |                |                |                |                |                |                |                |
| 軍<br><br>佐 | 小 計 |        |        |                |               |                |                |                |                |                |                |                |
|            | 軍 需 |        |        |                |               |                |                |                |                |                |                |                |
|            | 軍 醫 |        |        |                |               |                |                |                |                |                |                |                |
|            | 獸 醫 |        |        |                |               |                |                |                |                |                |                |                |
|            | 司 藥 |        |        |                |               |                |                |                |                |                |                |                |
|            | 測 量 |        |        |                |               |                |                |                |                |                |                |                |
|            | 軍 樂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某某團管區復員官佐籍貫人數統計表

| 區  |    | 別   | 總計 | 某縣 | 某縣 | 某縣 | 某縣 | 某縣 | 某縣 |  |  |  |
|----|----|-----|----|----|----|----|----|----|----|--|--|--|
| 軍  | 總計 |     |    |    |    |    |    |    |    |  |  |  |
|    | 官  | 合計  |    |    |    |    |    |    |    |  |  |  |
| 將  |    | 小計  |    |    |    |    |    |    |    |  |  |  |
|    |    | 上將  |    |    |    |    |    |    |    |  |  |  |
|    |    | 中將  |    |    |    |    |    |    |    |  |  |  |
|    |    | 少將  |    |    |    |    |    |    |    |  |  |  |
| 校  |    | 小計  |    |    |    |    |    |    |    |  |  |  |
|    |    | 上校  |    |    |    |    |    |    |    |  |  |  |
|    |    | 中校  |    |    |    |    |    |    |    |  |  |  |
|    |    | 少校  |    |    |    |    |    |    |    |  |  |  |
| 尉  |    | 小計  |    |    |    |    |    |    |    |  |  |  |
|    |    | 上尉  |    |    |    |    |    |    |    |  |  |  |
|    |    | 中尉  |    |    |    |    |    |    |    |  |  |  |
|    | 少尉 |     |    |    |    |    |    |    |    |  |  |  |
|    | 准尉 |     |    |    |    |    |    |    |    |  |  |  |
| 軍  | 合計 |     |    |    |    |    |    |    |    |  |  |  |
|    | 監  | 小計  |    |    |    |    |    |    |    |  |  |  |
|    |    | 總監  |    |    |    |    |    |    |    |  |  |  |
|    |    | 監   |    |    |    |    |    |    |    |  |  |  |
|    | 正  | 小計  |    |    |    |    |    |    |    |  |  |  |
|    |    | 一等正 |    |    |    |    |    |    |    |  |  |  |
|    |    | 二等正 |    |    |    |    |    |    |    |  |  |  |
|    |    | 三等正 |    |    |    |    |    |    |    |  |  |  |
|    | 佐  | 小計  |    |    |    |    |    |    |    |  |  |  |
|    |    | 一等佐 |    |    |    |    |    |    |    |  |  |  |
|    |    | 二等佐 |    |    |    |    |    |    |    |  |  |  |
|    |    | 三等佐 |    |    |    |    |    |    |    |  |  |  |
| 准佐 |    |     |    |    |    |    |    |    |    |  |  |  |

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辦法

(附式七)



(附式九)

某某團管區復員士兵籍貫人數統計表

| 區別 |     | 總計 | 某某團管區 |    |    |    |  |  |  |  |  |  |  |  |
|----|-----|----|-------|----|----|----|--|--|--|--|--|--|--|--|
|    |     |    | 某縣    | 某縣 | 某縣 | 某縣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士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上士  |    |       |    |    |    |  |  |  |  |  |  |  |  |
|    | 中士  |    |       |    |    |    |  |  |  |  |  |  |  |  |
|    | 下士  |    |       |    |    |    |  |  |  |  |  |  |  |  |
| 兵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上等兵 |    |       |    |    |    |  |  |  |  |  |  |  |  |
|    | 一等兵 |    |       |    |    |    |  |  |  |  |  |  |  |  |
|    | 二等兵 |    |       |    |    |    |  |  |  |  |  |  |  |  |

##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兵役法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在鄉軍人會以提倡愛國精神砥礪學術聯絡感情爲宗旨。
- 第三條 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每縣（市）在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滿三十人之鄉鎮設立分會。
- 第四條 在鄉軍人會地址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 第五條 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所定之在鄉軍人資格，而在中校階級以下者，皆爲該縣（市）在鄉軍人會會員，其在上校以上者，爲該縣（市）名譽會員。
- 第六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在三百人以下，每兩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如在三百人以上，設有分會者，由每分會推舉代表一人，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並商討重要會務。
- 第七條 在鄉軍人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爲執行及監察機關其下酌設事務組織。
- 第八條 在鄉軍人會之理監事就會員階級較高資望學識修養較優者由縣長按理監事之人數三倍提名候選並依照第六條所訂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另設名

譽理監事就名譽會員階級資望較高者由會聘請之均呈報團管區核備理監事每兩年改選一次聯選並得聯任。

## 第九條

在鄉軍人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中互推之另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就名譽會員中階級最高者聘請之。

## 第十條

在鄉軍人會之業務如左：

- 一、研究軍事學術。
- 二、舉辦在鄉軍人及其眷屬之福利事業。
- 三、介紹及扶助會員就業。
- 四、其他經大會議決有關本會宗旨事項。

在鄉軍人會舉辦右列第二款業務得設立合作社工等廠。

## 第十一條

政府得委託在鄉軍人會辦理左列事宜：

- 一、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及命令傳遞事項。
- 二、協助政府辦理徵兵處理各事項。
- 三、協助政府辦理國民兵組訓及戰時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 四、協助地方維持治安事項。
- 五、協助政府救濟地方災害及辦理地方公益事項，政府委託在鄉軍人會辦理上

列各款事宜時，得酌予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以分會爲單位，得每月舉行月會一次，講述國父遺教及國家法令。

第十三條 在鄉軍人會爲提倡國精神砥礪忠義，會員每年均應參加本地忠烈祠之祭祀暨國慶紀念。

第十四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如有違反國家法紀之行動時，每個會員均有檢舉之責，報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在鄉軍官佐因案經政府褫奪官助者，除其會籍在鄉士兵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除其會籍。

其他凡消失在鄉軍人資格，如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及喪失國籍者，均除其會籍。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會，非職業團體不得參加競選，在鄉軍人不得利用本會之組織及名義作爲政治活動。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會如有妨礙或干預政府法令時，得由縣（市）政府報請師團管區司令改組之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停止其活動。

第十八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代表大會）議訂實施之，



名譽會員自由捐助。

第十九條 各地在鄉軍人會章則，由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根據本通則及其他法令議訂報縣（市）政府批准後施行，並轉報團管區司令備查。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爲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凡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人事異動、死亡、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事項。

第三條 左列各種人員稱爲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四條 在鄉軍人之管理編組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 第五條

-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第六條

- 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動員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計劃事項。
  - 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 軍（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管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動員召集之實施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實施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本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之實施指導事項。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以及動員召集實施事項。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緩召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事項。

## 第九條

七、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

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

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等召集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緩召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或轉發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第十條

鄉（鎮）公所爲在鄉軍人調查單位，其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在鄉軍人名簿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異動登記表式如附表一。

三、關於各種召集命令之傳達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申請緩召之調查建議事項。

## 第十一條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凡在鄉軍人於回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公所報到，並應填具名簿。

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

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公所。

四、在鄉軍人應依兵役法規定，接受國家之各種召集。

五、在鄉軍人應依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第十二條 凡已由中央銓敍官位之退役復員在鄉軍官佐，除不服任現役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職業軍官佐，並得依照規定發給退役俸。

第十三條 凡已由中央銓敍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重大典禮，及其他公共集會時，得着用軍服，佩帶勳獎章，與現任文武官員相見時，一律按官階行禮，參加公宴時，亦按官階定列席次。

第十四條 凡已由中央銓敍官位之在鄉軍官佐之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並得由其家屬申請政府發給治喪費，（其辦法另訂之）並由當地縣（市）長親臨或派代表致祭，其墓碑得鐫敍官位，其有功勳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褒揚及議卹。

第十五條 凡已由中央銓敍官位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事時，非經報申請中央政府褫奪其官助後，不得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除現行犯外不得逮捕。

第十六條 凡在鄉軍官佐資格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待遇，但在鄉軍官佐除役後經核准支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者，仍繼續支領。

###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應受左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左：

一、動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

二、教育召集，演習召集，及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十八條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違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 第十九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

一、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兵組訓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宜。

四、地方治安事宜。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於回籍報到填具之名簿，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存轉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一條 在鄉軍人之名簿名冊及統計表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官佐名簿士兵名簿分別調製之，其格式如附表（二、三）。

二、在鄉軍人名簿統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經調製後，每式繕寫二份，並造具在鄉軍人名冊二份（如附表四、五）以一份存備查考，以一份連同名簿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政府名簿名冊，將少將級以上在鄉軍官佐分別調製少將級之名簿名冊，及中將以上之名簿名冊，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四、師管區司令部將各團管區所報少將級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存備查攷，同時分別繕具中將以上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各式二份）分呈軍（管）區及國防部備查。

五、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應根據官佐名簿，士兵名簿，調製軍種、兵種、役別、年次統計表，存轉國防部備查，表式如附表（六、七）。

六、所有在鄉軍官佐名簿，及在鄉士兵名簿名冊，統計表等，各管理機關均應設櫃保儲，編號保管。

第二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資格：



- 一、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
  - 二、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
  - 三、喪失國籍者。
  - 四、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
  - 五、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於各種召集集中均予緩召。
-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國防字第三八一九九號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依兵役法係免役禁役者外，凡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之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滿回鄉者，統稱為國民兵，其組織管理訓練服役之實施，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事務，由左列各級機關辦理之。

- 一、屬於國防部者，由兵役局主辦，以部長參謀總長命令指揮師（團）管區辦理之。軍（管）區設立時令由軍（管）區轉飭辦理。
- 二、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辦理之。
- 三、屬於團管區者由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辦理之。
- 四、屬於縣（市）政府者，以縣（市）長命令指揮所轄鄉鎮（區）長及國民兵集訓隊辦理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組織分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按鄉鎮（區）保甲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已受訓之甲乙種國民兵混合編爲鄉鎮（區）保隊甲班。

乙、年次編組：甲種國民兵以縣市爲單位，乙種國民兵以鄉鎮（區）爲單位，以出生年爲準，將同一年次之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分編爲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小組。

第五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以下簡稱各級隊）甲班以鄉鎮（區）保甲長兼任各級隊長及甲班長。

各級隊設專任隊附一員，由縣（市）政府遴選該區域或縣（市）內之在鄉軍官充任。鄉鎮（區）隊附，以在鄉中少尉軍官。保隊附以在鄉軍士分別充任之。各級隊附，皆爲有給職，其待遇與副鄉鎮（區）保長同。退役軍官充任時，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六條 甲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縣市政府，乙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鄉鎮（區）隊，各置組長一人，以遴選各該年次小組內之優秀國民兵充任之，爲無

給職。

第七條 各級隊部分別設置於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內，其所需事務人員由鄉鎮

（區）保內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

甲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三期，其應設隊數，以每年應受訓人數，每一百五十人設一分隊，每三分隊成立一中隊，每三中隊成立一大隊爲準，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遴選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其領有退役年俸者由其薪給內減發之。

合數鄉鎮（區）爲一訓練區，設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乙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四期，其訓練區之劃分，以每年應受訓人數六百人以上爲標準，六百人至一千二百人者設兩區，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設三區，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遴選之，其待遇比照當地保警部隊支給之，其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九條 各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國民兵在五十人以上時，得設國民兵集訓分隊或中隊大隊冠以各該團體名稱，以爲實施國民兵軍事管理及訓練之用，直隸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級隊長由縣（市）政府遴派在鄉軍官充任

第十條 國民兵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之，其經費由所在機關担任訓練期滿後撤銷之。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國民兵管理，包括國民兵調查異動登記、轉役、除役、死亡等事項，國民兵鄉鎮（區）隊負直接管理及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附表二）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甲乙種國民兵名簿（附表三）等之責，縣（市）政府負間接管理並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簿之責，團管區司令部負監督管理並保管甲種國民兵名簿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四）之責，師管區以上各級機關負指導監督並調製保管統計表冊之責。

第十二條

國民兵鄉鎮（區）隊每年四至六月應舉行國民兵役及齡男子轉役登記，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一次，其規定如左：

一、轉錄登記：由戶籍冊內登記轉錄本年年滿十八歲之男子，編為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必要時得實際調查修正之。

二、身家調查：係依據戶籍冊及轉錄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擇戶抽查，或挨戶調查本年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右項轉錄登記及身家調查，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於現住地行之。

第十三條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名冊名簿應按保甲次序編訂之。

二、爾後遞年增造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按年次及保甲次序彙訂保管，以備查攷。

三、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造二份，分存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區）隊。

四、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檢查及抽籤等征兵處理決定其應服役種後應按其應服之役種（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將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分別編訂，以爲爾後徵集入伍或受訓之用。

第十四條 國民兵離開本鄉鎮（區）在六個月以上時，於辦理戶籍異動登記之同時，應向鄉鎮（區）隊辦理國民兵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依前條轉移他地設籍者，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抄交其本人攜帶，繳送設籍地鄉鎮（區）隊，按其原服役種及年次，加以編組。

第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轉服補充兵役，由師團管區決定，轉令縣（市）政府辦理，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第十七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甲班，應將其單位內國民兵之異動狀態，每半年彙報一次。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國民兵之訓練，以提倡國民尚武精神，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國防力量為主旨。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甲種國民兵訓練及乙種國民兵訓練兩種，均於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役之年）施行之，凡因特殊情事，在起役之年不能受訓，經核准者，得延至下年度補訓之。

第二十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由甲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每年訓練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三個月，以完成步兵基本訓練為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乙種國民兵訓練，由乙種國民兵施行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訓練時間兩個月，以基本軍事動作及應服之勤務演習為主，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前項訓練以不違農時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其訓練就各該工廠礦場團體之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一期，除假期外，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計劃另訂之，如因故不能施行時，仍由所在地之縣（市）甲乙種國民兵集

訓隊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受訓期滿後，由各該集訓隊造具國民兵名簿。

甲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三份，由集訓隊送呈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及團管區司令部保管。

乙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二份，由集訓隊送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以一份存隊，另一份呈縣府保管。

## 第五章 服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平時除接受組織管理外，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服任

下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服任前條所列勤務，戰時以動員召集行之，非常事變時以臨時召集行之，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轉飭

師團管區縣市政府施行之，臨時召集由縣市政府施行之，但應同時呈報本省最



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核備。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動員及臨時召集順序，以按年次並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集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二十七條 乙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服當地之防空勤務及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召集維持地方治安。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服任之輔助作戰勤務，其種類如左：

(1)運輸(2)工務(3)救護(4)消防(5)響導(6)通信(7)交通  
前項勤務，平時於實施教育時應普遍訓練之，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實際需要編組使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其執行任務如左：

- (1)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 (2)匪患之搜查警戒及勦捕。
- (3)水、火、風雹、地震等天災警戒及救護。
- (4)通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
- (5)森林及河流渡口隄岸等之保護。

(6)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三十條 國民兵服任之防空勤務以防護勤務為主，其種類如左；

(1) 警報 (2) 通信 (3) 交通管制 (4) 燈火管制 (5) 救護 (6) 消防 (7) 工務。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參加作戰，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情形，編成地方自衛隊或游擊隊，非不得已時，不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所需各項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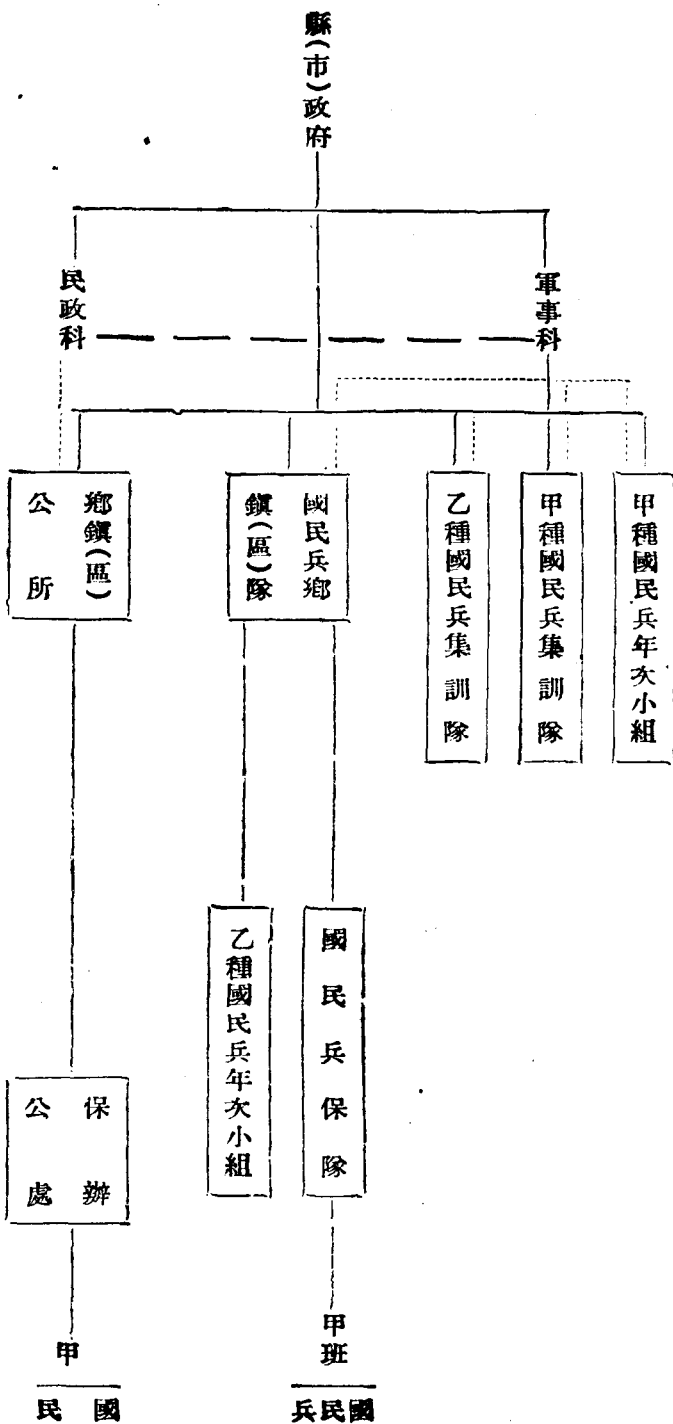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集訓隊營房，得利用祠堂廟宇公產修建，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縣市預算，其修建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乙種國民兵受訓之主副食費，由受訓國民兵自行擔負。

第三十五條 國民兵在受訓及應召服役期內，如有違反法紀者，依陸海空軍法令懲處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國民兵組織系統表



指揮線  
 指導線  
 聯絡線

(附表二)

縣(市) 鄉鎮(區)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住址 |   | 職業 |    | 教育程度 |    | 指紋符號 |    | 家屬備考 |   |
|----|---|-------|---|----|---|----|----|------|----|------|----|------|---|
| 業行 | 職 | 位職    | 業 | 程  | 度 | 別手 | 指大 | 指食   | 指中 | 指班   | 指小 | 家    | 屬 |
|    |   |       |   |    |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甲(乙)種國民兵名簿

|         |         |         |               |   |                        |   |
|---------|---------|---------|---------------|---|------------------------|---|
| 體 格     |         | 教育程度    | 家長姓名          | 原籍地<br>省 縣(市)<br>鄉(鎮) <sup>區</sup><br>保   | 姓 名                    |   |
| 等 位     | 身 長     |         |               |   | 別 號                    |   |
| 徵 特     |         | 特長      | 與家<br>長關<br>係 | 現 住 地<br>省 縣(市)<br>鄉(鎮) <sup>區</sup><br>保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 月 |
| 結 業 日 期 | 集 訓 日 期 | 經 訓 日 歷 | 本 人 職 業       | 服 務 處 所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鄉(鎮) <sup>區</sup><br>保 | 年 |
| 績 成     |         |         |               |   |                        |   |

| 頁 第 |  | 異   |   | 動   |  |
|-----|--|-----|---|-----|--|
| 考 備 |  | 符 指 |   |     |  |
|     |  | 號 紋 |   |     |  |
|     |  | 左   | 右 | 別手  |  |
|     |  |     |   | 指大  |  |
|     |  |     |   | 指食  |  |
|     |  |     |   | 指中  |  |
|     |  |     |   | 指無名 |  |
|     |  |     |   | 指小  |  |

填寫說明

- 一、本名簿每人一頁，分別甲種國民兵名簿暨乙種國民兵名簿裝訂成冊，每冊之前，裝訂一名彙索引頁。
- 二、教育程度欄：填明某級學校程度，或私塾若干、粗識字、不識字等。
- 三、「體格」欄：應依據徵兵體格檢查之結果填寫。
- 四、「異動」欄：包括遷居、轉役、及死亡登記等，並註明日期。
- 五、「備註」欄：記載不屬表列各項之事項。

(附表四)

乙種國民兵受訓名冊

| 年<br>月<br>日 |   | 年<br>月<br>日 |   | 年<br>月<br>日 |   | 年<br>月<br>日 |   | 姓<br><br>名 | 出生年月日 |        | 指<br>紋<br>符<br>號<br>號 |  |
|-------------|---|-------------|---|-------------|---|-------------|---|------------|-------|--------|-----------------------|--|
| 受訓日期        |   | 結業日期        |   | 受訓成績        |   | 住<br>址      |   | 特<br>長     |       | 指<br>手 |                       |  |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指大         | 指中    |        |                       |  |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指食         |       |        |                       |  |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指名無<br>指小  |       |        |                       |  |
| 備<br>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渝文第五二六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結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官兵。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非取之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通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通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令代行告訴，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應國防之需要，培養預備幹部，以供戰時之用，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三條 預備幹部，區分為陸、海、空軍及聯勤之預備軍官，預備軍佐，預備軍士。
- 第四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期滿之男生，應受預備幹部之教育，其徵集、訓練、管理、悉依本例之規定。
- 第五條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僑居國外之學生，其徵訓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高中以上學校之女生，得依其志願，平時施以軍事輔助勤務教育，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凡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未得升學者，及其適齡中籤服兵役時，於常備師，或師管區，除先以一年之初年兵教育外，並特別集中而行一年軍士之教育，（合為現役兩年），經考試及格者，為預備軍士。（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中途休業學生

同)。

## 第二章 執掌

第七條 國防部，爲推行全國預備幹部行政（徵集訓練管理）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爲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八條 爲執行徵訓事務，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數爲主要標準，劃分全國爲若干徵訓區，分別設置預備幹部訓練機構，直隸於國防部，辦理各該區內預備幹部徵訓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各省(市)行政首長，受國防部部长，參謀總長，教育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導，並預備幹部訓練機構之協助，辦理徵集及其有關事項。

## 第三章 徵集程序

第十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男生，屆畢業之年，應受左列處理，由各預備幹部訓練機構會同各級學校辦理之。

(一) 學生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徵集。

第十一條 學生調查，以學校為單位，每年二月或九月舉行，由學校辦理，造具名簿呈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該區之預備幹部徵訓機構。

第十二條 體格檢查，每年三月至四月，或十月至十一月，由各省徵集委員會，會同預備幹部訓練機構，及地方衛生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 徵集以每年七月十六日為入營期，以一學校編成一隊，省（市）編成一總隊為原則。

第十四條 應徵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緩徵，（緩徵以一年為限）。

(一) 身體患重病，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 獨子在入營時，適逢父母喪者。

第十五條 應徵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免徵。

(一) 經考入陸、海、空及聯勤各學校受訓者。

(二) 合於兵役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六條 預備幹部之訓練分左列三種：

(一)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後，以省區或數個省區為單位，集中訓練一年，授以新兵軍士及軍官之教育，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任為兵科或業科少尉，編入預備軍官佐籍，（海空軍另訂之）不及格者。為預備軍士。

(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畢業之學期，自五月一日起，就陸、海、空軍及聯勤之兵科或業科之學校，部隊等分別集中訓練或實習三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在陸軍晉升為兵科或業科中尉，（海空軍之晉級另訂之），編入預備軍官佐籍，各指定担任集訓之學校部隊等，應分別設各兵科或業科預備幹部訓練班。

(三) 初中畢業學生未得升學之及齡中籤者之預備軍士訓練，除依照第六條規定外，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級預備幹部訓練機構之組織條例及編制另訂之。

第十八條 預備幹部集中訓練之教育計劃另訂之。

第十九條 預備幹部集中訓練所需之經費、被服、裝具、營舍、設備、教育器材，槍械，彈藥等，由國防部統籌撥發。

第二十條 各級預備幹部徵訓機構，各級官佐之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預備幹部平時之補助訓練，除辦理定期之訓練召集外，並得發行刊物，實施函授教育及倡辦技術競賽會，座談會等，以增進預備幹部之學術修養。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二條 高中以上及其同等學校，應將肄業期滿學生之名簿，於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省（市）層報教育部，及國防部，發交預備幹部徵訓機構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預備幹部徵訓機構及兵科或業科預備幹部訓練班，應將每期受訓期滿預備幹部名簿，層報國防部，並分送學生原籍師（團）管區司令部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級預備幹部之管理，由國防部主管機構依在鄉軍人管理辦法分別編組之。

第二十五條 爲使管理確實動員便利，預備幹部應一律編定官號及列入軍士籍，並發予各軍種預備幹部手牒，編列動員名簿，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預備幹部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受各種召集。

第二十七條 預備軍官佐其志願服現役者，應另受軍官養成教育後始得轉爲現役，但得免受入伍教育。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高中以上及其同等學校學生，非有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原因，不參加集中訓練或實習者，不得畢業，除責令服一般兵役外，並應以逃役論。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最新兵役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編輯者：上海師管區司令部

發行者：永祥印書館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電話九二二一三

印刷者：永祥印書館第一廠

上海陝西南路二三八號

電話七二七九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18



270270